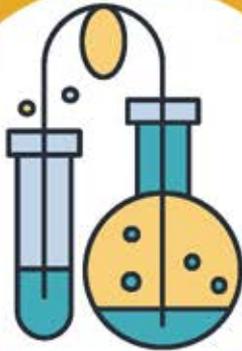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 Prevention

2018 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8年6月出版

GPN : 4710800932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 Prevention

2018 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8年6月出版

GPN : 4710800932

序 言

國際毒品氾濫與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更成為腐化社會的隱憂；為維護國家的永續發展，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已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關鍵。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發達及資訊取得便捷，使得製毒技術傳播快速且難度明顯降低，近期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各式新興毒品不斷上升及國內毒品市場迅速成長且趨於多樣化，導致反毒工作面臨嚴峻挑戰，政府亟需採取更積極的反毒作為，澈底阻斷毒品供給、降低毒品危害，以構築安居的幸福家園。

本局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107年共偵辦108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69人，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15,382公斤、毒品製造工廠20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除有效支援各級法院、檢察署偵審案件之毒品證物鑑驗外，並建立最新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期能結合國內各有關毒品鑑驗單位力量，及早發

現、掌握新興藥物濫用趨勢，進一步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作為提列新興毒品管制之參考。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並將兩篇分別以涉毒虛擬貨幣及毒品工廠為主題之專題報告附錄於后，提供各界參閱，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呂文忠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 (一)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記事，第六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 (一)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

該項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四)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目錄

Contents

2	序 言
4	編輯說明
6	目 錄
10	表 次
12	圖 次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16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7	參、毒品鑑識工作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20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20	一、毒品查緝
22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8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1	三、重要案例
36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36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37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38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39 四、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39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39 一、毒品證物保管

39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4 三、毒品證物銷燬

45 伍、毒品鑑識工作

45 一、毒品鑑定

45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47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48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49 五、研究開發

50 六、學術合作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54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54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54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目錄

Contents

55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56	四、查獲毒品數量
57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58	貳、本局 107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58	一、性別
58	二、年齡
60	三、教育程度
61	四、職業
62	五、案件來源
63	六、犯罪地區
66	參、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72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73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74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75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78	壹、毒品防制部分
84	貳、毒品鑑識部分

第六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88

壹、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與
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

102

貳、國內常見毒品製造工廠型態與趨勢

目錄

Contents

表次

21	表 2-1 本局 107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 (毛重) 統計表
23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4	表 2-3 107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9	表 2-4 107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0	表 2-5 107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40	表 2-6-1 107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42	表 2-6-2 107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43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46	表 2-7-1 107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50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54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55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55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56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56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57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58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59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60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61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62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64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目錄

Contents

圖次

31	圖 2-01-1 鍾○○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31	圖 2-01-2 鍾○○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1	圖 2-02-1 林○○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1	圖 2-02-2 林○○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32	圖 2-03-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2	圖 2-03-2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2	圖 2-04-1 賴○○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2	圖 2-04-2 賴○○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3	圖 2-05-1 高○○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3	圖 2-05-2 高○○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手法
33	圖 2-06-1 陳○○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3	圖 2-06-2 陳○○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34	圖 2-07-1 林○○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4	圖 2-07-2 林○○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8-1 林○○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4	圖 2-08-2 林○○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2-09-1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2-09-2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2-10-1 孫○○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2-10-2 孫○○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37	圖 2-3-1 江○○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37	圖 2-3-2 江○○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38	圖 2-3-3 包○○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38	圖 2-3-4 包○○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39	圖 2-3-5 鍾○○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39	圖 2-3-6 鍾○○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41	圖 2-4-1 107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9 次會議
44	圖 2-4-2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調查局蔡前局長、北投垃圾 焚化廠吳廠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5	圖 2-4-3 107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47	圖 2-5-1 4-Methylpentedrone
47	圖 2-5-2 大麻花
47	圖 2-5-3 大麻餅乾
47	圖 2-5-4 大麻浸膏
59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60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62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63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65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圖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年8月27日，行政院頒布本局10項職掌¹，其中第6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10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年5月12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83年4月1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87年10月30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9項²，其中第5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9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³，該法第2條規定本局職掌為20項，其中第6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20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⁴，其中第4條第1項第4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8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¹ 45年8月27日行政院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

² 87年10月30日行政院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核定。

³ 96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6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年3月2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發布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

⁴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97年3月1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簡任督察 2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 (二) 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 (三) 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該科通過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同時獲得 104 個經濟體，共計 102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為國內首座通過國際認證之濫用藥物實驗室，目前並為國內唯一具認證資格之毒品毛髮鑑定實驗室。



圖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一、毒品查緝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7 年共偵辦 108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9 人（含外籍人士 21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 22 案，其餘 86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案件，各類毒品毛重（以下同）15,382.325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0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3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甲西洋（一粒眠）工廠 1 座、麻黃鹼工廠 2 座、氯假麻黃鹼工廠 1 座、硝西洋工廠 2 座，與 106 年（偵辦 13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7 人，共查獲毒品 3,846.38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2 座、大麻工廠 2 座，MMA 工廠 1 座、毒咖啡包工廠 2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鹽酸羥亞胺工廠 1 座）相較，毒品案件數略為減少，惟緝獲總量及製毒工廠數（增加 9 座）均大幅增加。

(二) 查緝重點

107 年偵辦案件數，依序為愷他命 29 案、9,688.97 公斤，大麻 28 案、50.63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8 案、294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8 案、7.19 公斤，大麻酊 6 案、2.52 公斤，伽瑪羥基丁酸（GHB）5 案、2.16 公斤，（假）麻黃鹼 5 案、1,854.33 公斤，硝甲西洋 4 案、936.64 公斤，古柯鹼 2 案、4.66 公斤，海洛因 2 案、44.4 公斤，鹽酸羥亞胺 2 案、1,935.72 公斤，古柯 1 案、15 公斤，罌粟 1 案、0.25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MDPV）1 案、0.3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1 案、2.54 公斤，4- 溴 -2,5-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2C-B）1 案、0.07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bk-MDMA）1 案、0.25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CEC）1 案、102.79 公斤，硝西洋 1 案、436.99 公斤，佐沛眠 1 案、1.94 公斤。（表 2-1）。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均為本局主要查緝標的，其中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先驅原料（假）麻黃鹼及鹽酸羥亞胺查獲量大幅增加，殊值注意。

表 2-1 本局 107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級數	名稱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2	1.85	4,657.00	0.03
	海洛因	2	1.85	44,400.00	0.29
第二級毒品	大麻	28	25.93	50,628.32	0.33
	大麻酊	6	5.56	2,520.12	0.02
	古柯	1	0.93	15,000.00	0.10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8	7.41	7,194.00	0.05
	甲基安非他命	8	7.41	294,000.20	1.91
	罌粟	1	0.93	247.00	0.00
	伽瑪羥基丁酸 (GHB)	5	4.63	2,162.57	0.01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MDPV)	1	0.93	300.00	0.00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1	0.93	2,539.50	0.02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9	26.85	9,688,970.13	62.99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2C-B)	1	0.93	67.00	0.00
	硝甲西洋	4	3.70	936,635.00	6.09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Methylone、bk-MDMA)	1	0.93	250.00	0.00
	氯乙基卡西酮 (CEC)	1	0.93	102,787.50	0.67
第四級毒品	安定	0	0.00	987.79	0.01
	硝西洋	1	0.93	436,991.00	2.84
	佐沛眠	1	0.93	1,943.30	0.01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鹽酸羥亞胺	2	1.85	1,935,720.00	12.58
	(假)麻黃鹼	5	4.63	1,854,325.00	12.05
合計		108	100.00	15,382,325.43	100.0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世界各國多視為國家安全重大威脅，並列為嚴查追緝對象。鑑於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憑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所倡之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大陸及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7 國家及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7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625 件，相互參訪 12 次 71 人，參加國際會議 2 次 2 人，合作偵辦 8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4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一粒眠與麻黃鹼等）計 2,770.05 公斤；其中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合作偵辦各 2 案；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菲律賓緝毒局（PDEA）、大陸廈門海關緝私局及廣東黃埔海關緝私局合作偵辦各 1 案。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經裁判確定，並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偵辦案件

本局 107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4 案，查獲 49.057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59 案，查獲 374.592 公斤，第三級毒品案件 36 案，查獲 10,728.709 公斤、第四級毒品案件 9 案，查獲 4,229.967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3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甲西洋（一粒眠）工廠 1 座、（假）麻黃鹼工廠 3 座、硝西洋工廠 2 座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2,106 萬 7,940 元、港幣 4 萬 5,000 元、人民幣 4,100 元、馬來西亞幣 6,400 元、汽車 7 輛、古董 38 件、手槍 2 支、子彈 190 發。與 106 年相較，減少 25 案，第一級毒品增加 0.662 公斤，增加 1.37%；第二級毒品減少 364.601 公斤，減少 49.32%；第三級毒品增加 9,000.364 公斤，增加 520.75%；第四級毒品增加 2,899.518 公斤，增加 217.94%。（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8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 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9	1,517,697	20	33	2,661,372	109	101	358,174
105 年	291	305	3,925,772	7	10	228,662	78	96	601,814	20	29	1,031,946	186	170	2,063,350
106 年	133	167	3,846,382	8	11	48,395	102	107	739,193	19	37	1,728,345	4	12	1,330,449
107 年	108	169	15,382,325	4	6	49,057	59	81	374,592	36	63	10,728,709	9	19	4,229,967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7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86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5,169.314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4.66公斤、海洛因44.3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21.94公斤、大麻酊2.52公斤、古柯1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18.28公斤、罌粟0.25公斤、MDMA7.19公斤、Pentylone2.54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289.88公斤、2C-B0.07公斤、硝甲西洋670.21公斤、GHB2.16公斤、bk-MDMA0.25公斤、氯乙基卡西酮1.01公斤，第四級毒品佐沛眠1.94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201.42公斤、鹽酸羥亞胺1,885.7公斤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行李夾藏6案，空運貨櫃1案、海運貨櫃10案，郵包夾藏69案。
2. 以關區區分：基隆關9案、臺北關61案、臺中關4案、高雄關12案。
3. 以國籍區分：犯罪嫌疑人为我國籍者計62案、馬來西亞4案、印尼1案、奈及利亞1案、約旦1案、美國1案、加拿大1案、不詳15案。
4. 以來源區分：臺灣地區4案、大陸地區13案、香港8案、寮國1案、泰國2案、緬甸1案、馬來西亞7案、巴基斯坦4案、南非1案、英國2案、德國8案、荷蘭6案、瑞士1案、比利時2案、巴西1案、秘魯1案、加拿大9案、美國15案。
5. 以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古柯鹼2案、海洛因2案，第二級毒品大麻24案、大麻酊6案、古柯1案、MDMA8案、甲基安非他命4案、罌粟1案、GHB5案、Pentylone1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2案、愷他命25案、bk-MDMA1案、2C-B1案、氯乙基卡西酮1案，第四級毒品佐沛眠1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1案、鹽酸羥亞胺2案。（部分係同案查獲毒品）

表 2-3 107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701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陳○○等毒品案	愷他命	6,633
10701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簡○○毒品案	大麻酊	215.44
10701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王○○毒品案	MDMA	98
10701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王○○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2.5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701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王○○毒品案	大麻酊	450
10701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酊	573.52
10701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吳○○毒品案	大麻酊	638.16
10701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張○○毒品案	GHB	15.28
10701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蔡○○毒品案	大麻酊	61
10701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P氏毒品案	大麻	6
10701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約旦	荷蘭	H氏等毒品案	大麻	9.6
1070131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李○○毒品案	愷他命	240,340
1070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戴○○毒品案	GHB	25.1
1070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德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MDMA	20
1060202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劉○○毒品案	大麻	106.5
10702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奈及利亞	南非	N氏等毒品案	大麻	1,028
1070205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鍾○○毒品案	鹽酸羥亞胺	747,900
10702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林○○毒品案	GHB	21.86
10702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王○○毒品案	大麻	32
10702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香港	不明人士毒品案	GHB	2,020
1070208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林○○毒品案	鹽酸羥亞胺	1,137,800
1070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林○○毒品案	GHB	80.33
1070214	臺中關	行李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鄭○○毒品案	愷他命	4,291
1070221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原○○毒品案	愷他命	453
10702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王○○毒品案	Pentylone	2,539.5
1070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古柯鹼	540
1070305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美國	洪○○毒品案	大麻	0.5
1070307	高雄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巴基斯坦	不明人士毒品案	愷他命	1,040
10703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李○○等毒品案	愷他命	4,910

10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8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703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美國	不明人士毒品案	罌粟	247
10703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瑞士	吳○○毒品案	大麻	25
10703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1,270.78
10703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英國	不明人士毒品	大麻	17
1070326	臺中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吳○○等毒品案	愷他命	260,504
1070327	臺北關	空運貨櫃	不詳	大陸地區	不明人士毒品案	(假)麻黃鹼	201,420
1070329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臺灣地區	賴○○毒品案	硝甲西洋	670,100
10703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顏○○毒品案	愷他命	6,612
10704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劉○○等毒品案	愷他命	4,000
10704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胡○○毒品案	2C-B	67
10704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MDMA	15
10704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溫○○毒品案	海洛因	5,300
10704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宮○○毒品案	大麻	325.28
107042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	538
1070501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陳○○毒品案	大麻	542
10705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石○○等毒品案	MDMA	14
10705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謝○○毒品案	大麻	1,280
10705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陳○○毒品案	愷他命	6,189
10705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廖○○毒品案	bk-MDMA	250
10705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臺灣地區	葉○○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2,135
10705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楊○○毒品案	大麻	1,717
10705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沈○○毒品案	大麻	3,020
10705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沈○○毒品案	大麻	3,175
1070529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高○○等毒品案	愷他命	710,257
1070607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香港	陳○○毒品案	愷他命	198,680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706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楊○○毒品案	氯乙基卡西酮	1,007.5
1070609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陳○○毒品案	愷他命	301,800
1070620	高雄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加拿大	C氏毒品案	大麻	1,268
10706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MDMA	52
1070702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臺灣地區	蔡○○等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4,095
10707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廖○○毒品案	大麻	6
10708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巴西	吳○○毒品案	古柯鹼	4,117
107080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巴基斯坦	不明人士毒品案	愷他命	1,026
107080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巴基斯坦	不明人士毒品案	愷他命	1,028
107080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加拿大	不明人士毒品案	大麻	497.85
1070813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洪○○等毒品案	愷他命	6,000
1070814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香港	邱○○等毒品案	愷他命	200,000
1070820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曾○○毒品案	愷他命	6,120
10708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加拿大	加拿大	J氏毒品案	大麻	3.61
10708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吳○○毒品案	大麻	6,150
1070912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朱○○毒品案	MDMA	820
10709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方○○毒品案	佐沛眠	1,943.3
10709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張○○毒品案	大麻酊	582
10709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荷蘭	不明人士毒品案	MDMA	24
10710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葉○○毒品案	愷他命	6,150
1071008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李○○毒品案	大麻	40
10710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葉○○毒品案	愷他命	6,300
1071027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泰國	詹○○毒品案	海洛因	39,000
1071027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泰國	詹○○毒品案	愷他命	303,000
10711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印尼	寮國	V氏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2,052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 (公克)
1071115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吳○○毒品案	愷他命	5,666
1071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巴基斯坦	不明人士毒品案	愷他命	1,097.13
10711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秘魯	馮○○毒品案	古柯	15,000
10711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張○○毒品案	MDMA	6,151
10711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緬甸	徐○○毒品案	愷他命	892
1071217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臺灣地區	陳○○等毒品案	大麻	372
1071220	臺北關	行李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L氏等毒品案	硝甲西洋	106
10712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賴○○毒品案	愷他命	6,890
1071221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等毒品案	大麻	507.7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39 公斤，占 87.84%；馬來西亞 5.3 公斤，占 11.94%；其他 0.1 公斤，占 0.23%。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286.035 公斤，占 97.29%；寮國 2.052 公斤，占 0.7%；其他 5.913 公斤，占 2.01%。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26.447 公斤，占 52.24%；加拿大 11.493 公斤，占 22.07%；美國 10.559 公斤，占 20.86%；南非 1.028 公斤，占 2.03%；中國大陸 0.542 公斤，占 1.07%；荷蘭 0.042 公斤，占 0.08%；瑞士 0.025 公斤，占 0.05%；英國 0.017 公斤，占 0.03%；其他 0.436 公斤，占 0.86%。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7,047.966 公斤，占 72.74%；中國大陸 2,262.642 公斤，占 23.35%；泰國 308.666 公斤，占 3.19%；德國 38.132 公斤，占 0.39%；馬來西亞 16.287 公斤，占 0.17%；比利時 6.189 公斤，占 0.06%；巴基斯坦 4.191 公斤，占 0.04%；緬甸 0.892 公斤，占 0.01%；其他 4.005 公斤，占 0.04%。
5. 硝甲西洋：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936.097 公斤，占 99.94%；馬來西亞 0.106 公斤，占 0.01%；其他 0.432 公斤，占 0.05%。（表 2-4）

表 2-4 107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來源	類別	毒品種類												
		案數	百分比 %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 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 西洋	百分比 %	其他 毒品
中國大陸		24	22.22					542.00	1.07	2,262,642.00	23.35			
泰 國		2	1.85	39,000.00	87.84					308,666.00	3.19			
馬來西亞		7	6.48	5,300.00	11.94			40.00	0.08	16,287.00	0.17	106.00	0.01	
寮 國		1	0.93			2,052.00	0.70							
緬 甸		1	0.93							892.00	0.01			
巴 基 斯 坦		4	3.70							4,191.13	0.04			
美 國		16	14.81					10,559.48	20.86					
加 拿 大		9	8.33					11,492.63	22.07					
荷 蘭		6	5.56					41.60	0.08					
英 國		2	1.85					17.00	0.03					
瑞 士		1	0.93					25.00	0.05					
比 利 時		2	1.85							6,189.00	0.06			
德 國		8	7.41							38,132.00	0.39			
巴 西		1	0.93											註 3
祕 魯		1	0.93											註 4
南 非		1	0.93					1,028.00	2.03					
國內自製		16	14.81			286,035.00	97.29	26,447.00	52.24	7,047,966.00	72.74	936,097	99.94	
其 他		6	5.56	100.00	0.23	5,913.20	2.01	435.61	0.86	4,005.00	0.04	432.00	0.05	
合 計		108	100.00	44,400.00	100.00	294,000.20	100.00	50,628.32	100.00	9,688,970.13	100.00	936,635	100.00	

-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107 年 8 月 1 日查獲自巴西走私來臺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共計 4.117 公斤案。
 4. 107 年 11 月 21 日查獲自秘魯走私來臺第二級毒品古柯共計 15 公斤案。

(二) 走私方式：

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太空包、油壓頂升缸、熱處理爐機具、人造石板材、進口成衣、茶葉烘乾機、矽橡膠捏合機、塑膠粒、研磨劑、紫檀木中，利用身體、鞋底、託運行李箱、巧

克力、軟糖、保健食品、茶葉、樂高玩具、衣服、金屬門把、車用音響喇叭、咖啡機、模具等方式夾藏；其中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66 案，旅客夾帶 9 案，海、空運貨櫃 13 案，其他 6 案。依據毒品類別，概況分述如下：

1. 海洛因：均為走私入境，主要為海運貨櫃 39 公斤，占總查緝量（下同）87.84%；郵包夾藏 5.3 公斤，占 11.94%；其他 0.1 公斤，占 0.23%。
2. 甲基安非他命：郵包夾藏 14.187 公斤，占 4.83%；旅客夾帶 4.095 公斤，占 1.39%；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5.913 公斤，占 2.01%。
3. 大麻：郵包夾藏 22.665 公斤，占 44.77%；旅客夾帶 1.081 公斤，占 2.13%；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0.436 公斤，占 0.86%。
4. 愷他命：海運貨櫃走私 2,537.642 公斤，占 26.19%；郵包夾藏 59.98 公斤，占 0.62%；旅客夾帶 11.377 公斤，占 0.12%；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32.005 公斤，占 0.33%。
5. 硝甲西洋：旅客夾帶 0.106 公斤，占 0.01%；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0.432 公斤，占 0.05%。

（表 2-5）

表 2-5 107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方式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9	8.33			4,095.00	1.39	1,080.50	2.13	11,377.00	0.12	106	0.01
海運貨櫃		12	11.11	39,000.00	87.84					2,537,642.00	26.19		
空運貨櫃		1	0.93										註 2
郵包快遞		66	61.11	5,300.00	11.94	14,187.00	4.83	22,665.21	44.77	59,980.13	0.62		
國內自製		14	12.96			269,805.00	91.77	26,447.00	52.24	7,047,966.00	72.74	936,097.00	99.94
其他		6	5.56	100.00	0.23	5,913.20	2.01	435.61	0.86	32,005.00	0.33	432	0.05
合計		108	100.00	44,400.00	100.00	294,000.20	100.00	50,628.32	100.00	9,688,970.13	100.00	936,635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107 年 3 月 27 日查獲自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201.42 公斤案。

三、重要案例

(一) 鍾○○等走私鹽酸羥亞胺 747.9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7 年 2 月 1 日查獲自大陸來臺貨櫃中夾藏鹽酸羥亞胺 747.9 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之倉庫於鍾○○等 3 人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鍾○○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圖 2-01-2 鍾○○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二) 林○○走私鹽酸羥亞胺 1,137.8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7 年 2 月 5 日查獲自香港來臺貨櫃中夾藏鹽酸羥亞胺 1,137.8 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7 年 2 月 7 日在桃園市楊梅區之倉庫於林○○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林○○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2-2 林○○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機具

(三) 陳○○等走私(假)麻黃鹼 600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陳○○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7年2月13日在臺中市潭子之倉庫於陳○○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3-2 陳○○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四) 賴○○等走私硝甲西洋(一粒眠) 671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107年3月16日查獲自臺北港申報出口至馬來西亞之貨櫃中夾藏硝甲西洋(一粒眠) 671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107年3月29日在新北市汐止區「永○實業有限公司」將員工賴○○、林○○拘提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賴○○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4-2 賴○○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五) 高○○等走私愷他命 710.26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查獲自大陸來臺貨櫃中夾藏愷他命 710.26 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在新北市林口區之倉庫於高○○、余○○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士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高○○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5-2 高○○等走私毒品案夾藏手法

(六) 陳○○等製造硝西洋成品 17.05 公斤、半成品 419.94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陳○○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中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7 年 7 月 12 日在臺中市太平區民宅，查獲硝西洋成品 17.05 公斤、半成品 419.94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當場逮捕陳○○等 2 人。隨後在臺中市北屯區民宅再查獲硝西洋成品 6.89 斤及製毒機具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詹○○及拘提共犯陳○○到案，全案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陳○○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6-2 陳○○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七) 林○○等製造（假）麻黃鹼 8 公斤、溶液 560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林○○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中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7 年 7 月 18 日在臺中市太平區某鐵皮屋，查獲（假）麻黃鹼 8 公斤、溶液 56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林○○等 6 人到案，全案移送南投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7-1 林○○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07-2 林○○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八) 林○○等製造愷他命 8 公斤、溶液 5,260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 35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林○○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7 年 8 月 10 日在臺南市白河區某產業道路旁廠房，查獲愷他命 8 公斤、溶液 5,260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 35 公斤、大麻 1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林○○等 5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8-1 林○○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08-2 林○○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九) 張○○等製造硝甲西洋 257.37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張○○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7年9月11日在臺南市仁德區民宅，查獲硝甲西洋 257.37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當場逮捕張○○、陳○○ 2 人。隨後在分別在臺北市及臺南市拘提共犯張○○及黃○○到案，全案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9-1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9-2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十) 孫○○等走私愷他命 322.97 公斤案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孫○○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7年11月20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會同貨運公司人員將該批貨物愷他命 322.97 公斤運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收貨地點，俟孫○○等 3 人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10-1 孫○○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10-2 孫○○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基於「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既有實案、又有實力」務實的作法，針對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 (一)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3 月 6 日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長福本拓也等一行 6 人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二)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赴漁業署「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參訪，並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打擊漁船走私毒品等不法活動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協助接待美國國會助理團一行 11 人，就本局毒品防制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 (四)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9 月 3 日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官員一行 4 人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五)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應邀在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由澳洲聯邦警署（AFP）等單位合辦之第 47 期「亞洲地區執法管理計畫」（ARLEMP），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台灣的努力及實際行動」為題授課，並參加圓桌論壇。
- (六)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士林地方檢察署及本局人員一行 9 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赴大陸廈門與廈門海關緝私局、黃埔海關緝私局及福建禁毒總隊，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換取證等事宜。
- (七)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一行 7 人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 (八)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協助接待印尼緝毒局官員一行 20 人，就雙方毒品防制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 (九)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一行 6 人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前往香港，分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駐香港辦事處及香港海關官員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 (一)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合作偵辦之「楊○○等涉嫌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馬方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在雪蘭莪州（Selangor）及麻六甲州（Melaka）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43.15 公斤、半自動手槍 1 把及子彈 90 發，並逮捕馬籍及泰籍犯罪嫌疑人計 6 人。
- (二)本局與菲律賓緝毒局（PDEA）合作偵辦之「林○○等涉嫌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菲方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在奎松省（Quezon）沿海的茵芬達鎮（Infanta）成功攔截一艘漁船，查扣 23 箱毒品原料、不明液體及液態安非他命毒品 40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 4 人（含臺籍 3 人）。
- (三)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第五區軍方合作偵辦之「江○○等涉嫌毒品案」，經由本局駐泰國法務秘書協助聯繫，泰方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在芭達雅（Pattaya）緝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355 公斤，並逮捕臺籍犯罪嫌疑人 1 人。



圖 2-3-1 江○○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圖 2-3-2 江○○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 (四)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緝毒局（NSB）合作偵辦之「包○○等涉嫌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泰方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在清邁（Chiang mai）緝獲海洛因毒品 70 公斤，並逮捕臺籍犯罪嫌疑人 3 人。



圖 2-3-3 包○○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圖 2-3-4 包○○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 (一)本局與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合作偵辦之「隆○○號涉嫌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陸方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南海（太平島北方）攔查該船，並逮捕船上臺籍船員 6 人。陸方嗣再循線在廈門逮捕臺籍主嫌 1 人，本案陸方以涉嫌走私毒品罪起訴犯罪嫌疑人 7 人。
- (二)本局繼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聯手破獲貨櫃走私毒品案，在貨物「人造石板材」中計查獲愷他命毒品 710 公斤，逮捕臺籍領貨犯罪嫌疑人 2 人後，再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與大陸廈門海關緝私局合作，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循線逮捕臺籍共犯 5 人，全案計逮捕犯罪嫌疑人 7 人。
- (三)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在基隆查獲自大陸以進口「塑料再生造粒」為名義走私愷他命毒品 321 公斤，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人後，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通報大陸廣東黃埔海關緝私局，陸方乃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在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查獲愷他命毒品 1.9 公斤，逮捕港籍共犯 1 人，全案合計查獲愷他命毒品 322.9 公斤，逮捕犯罪嫌疑人 4 人（含臺籍 3 人）。
- (四)本局與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合作偵辦之「鍾○○等涉嫌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陸方於 107 年 11 月間，在大陸海南省三亞市外東南海域，攔截陸籍「閩○」漁船，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 公斤及愷他命毒品 600 公斤，合計查獲毒品 1.15 公噸，並逮捕船員 4 名（其中含臺籍船員 1 人），及逮捕岸上共犯 3 人。



圖 2-3-5 鍾○○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圖 2-3-6 鍾○○等涉嫌毒品案證物

四、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於 107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8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參加國家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尼、肯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南非、埃及、東帝汶等 25 國代表參加。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7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6,638 件，計 384 公斤 276.35 公克，截至 107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30,950 件，重量計 3,016 公斤 300.33 公克。（表 2-6-1）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一)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毒品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我國高

表 2-6-1 107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種類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月	6,069.81	575	0.85	1	21.59	3			3,112.42	90	119.17	1	19,323.84	670
2月	1,297.09	253			1.98	2			8,337.64	66	247.51	5	9,884.22	326
3月	16,071.64	468	0.05	1	490.15	1	247.00	1	25,255.52	106	3,448.95	10	45,513.31	587
4月	3,442.08	414	5.92	2	161.16	2			5,416.10	91	103.56	2	9,128.82	511
5月	1,676.43	499			11.10	5			9,103.91	120	4,014.71	13	14,806.15	637
6月	2,759.18	395	3.28	4	8.25	1			8,314.61	91	292.06	3	11,377.38	494
7月	1,963.87	473			39.75	5	244.90	1	5,034.66	99	671.21	5	7,954.39	583
8月	3,950.97	423	3.76	2			1.00	1	48,973.44	115	10.10	4	52,939.27	545
9月	4,038.98	455	1.53	2	12.41	3			79,014.58	113	80.64	4	83,148.14	577
10月	5,295.05	532			1,884.91	5	131.00	2	28,614.37	127	85.81	10	36,011.14	676
11月	5,790.60	487			2.95	3	120.00	1	27,475.01	109	146.90	8	33,535.46	608
12月	37,573.59	320			3.14	2	20.00	1	23,038.14	96	19.36	5	60,654.23	424
總計	89,929.29	5,294	15.39	12	2,637.39	32	763.90	7	281,690.40	1,223	9,239.98	70	384,276.35	6,638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一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等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三) 107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9 次會議於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5,772 筆，281 公斤 464.45 公克。(表 2-6-2、2-6-3)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鄧副董事長惟中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我國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於 5 月 3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15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圖 2-4-1 107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9 次會議

表 2-6-2 107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核發他機關 件數	他機關核發 件數	處分命令 總件數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1	2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27	591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0	0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30	298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0	1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25	783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2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16	819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	12	234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14	834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8	10	298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12	221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9	124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1	272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54	469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6	174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1	1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	17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85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2	86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4	162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
38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2
4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1	48
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11	177
9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3	71
總計件數		242	242	5,772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公開銷燬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筆數	日期	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6	2,579.82	4,522	88年6月3日	內湖	
84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168	813.89	6,255	84年5月22日	內湖	
85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89	2,634.78	5,091	85年5月17日	木柵	
86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32	246.87	3,110	86年5月16日	木柵	
87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1	27.27	3,995	87年5月15日	木柵	
88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8	173.80	3,144	88年5月19日	木柵	
90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30	1,999.31	7,121	90年5月14日	內湖	
91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17	5,865.13	5,501	91年5月17日	木柵	
92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	1,426.60	6,728	92年5月16日	木柵
93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9	59.98	7,448	93年5月26日	木柵
94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22	1,812.99	7,821	94年5月23日	木柵
95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7	14,947.54	10,958	95年5月19日	木柵
96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18	5.36	13,034	96年4月26日	木柵	
97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29	10,491.51	9,531	97年4月16日	木柵	
98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17	4,348.11	13,761	98年4月2日	木柵	
99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1	979,786.40	484	275	51,095.19	15,013	99年5月6日	木柵	
100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311	5,173.27	14,092	100年5月5日	木柵	
101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0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47	66,948.24	8,373	101年5月3日	木柵
102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0	8.58	3	0.00	0	0.00	0	207,940.13	381	40	8,201.48	6,552	102年5月7日	木柵
103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0.13	1	17,930.51	326	14	510.78	5,614	103年5月6日	木柵
104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5	1,728.49	4,534	104年5月5日	木柵	
105年	529,276.91	3,738	217.88	4			3.58	1	20,432.01	2		26,775.37	359	16	1,154.47	4,120	105年5月10日	木柵	
106年	59,611.35	4,052	5.63	3	0	0	101.14	1	15.30	1	0	28,878.55	259	22	801.37	4,338	106年5月16日	木柵	
107年	235,866.16	5,239	7.51	5			1.93	3				42,580.20	494	31	3,008.65	5,772	107年5月15日	北投	

備註：89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每年均擇期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7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100 箱共計 316 公斤 571 公克，於 5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安全人員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緝毒組調查官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北投垃圾焚化廠。

14 時車隊抵達北投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親臨主持 107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



圖 2-4-2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調查局蔡前局長、北投垃圾焚化廠吳廠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3 107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07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787 案 17,830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627 案 6,096 件。

毒品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另毒品來源鑑定案件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含氣相層析及熱裂解等不同進樣系統）、離子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拉曼光譜儀等。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並不定期提供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期能有效提升該等檢驗單位之檢驗量能，利用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量，

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為提列毒品之參考，以有效防堵這些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07 年度共計檢出 17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依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驗通報資訊系統首次建立為準），並進行通報，以提醒國內檢驗機關（構）注意，包含卡西酮類計 7 項：Isohexedrone、4-Chloro-Isohexedrone、4-Methyl-Isohexedrone、4-Ethylethcathinone、N-Ethylnorpentedrone、N-Butylhexedrone、 α -Pyrrolidinopropiophenone，苯乙胺類計 2 項：N-Butyl-3-(trifluoromethyl)- α -methylbenzeneethanamine、2C-H，愷他命與苯環利定類計 3 項：Deschloro-N-ethyl-ketamine、2-Fluoro Deschloroketamine、methoxy PCP，色胺類計 1 項：4-Acetoxy MET，興奮劑計 1 項：3-Fluorophenmetrazine，及先驅原料計 3 項：N-Boc-Norketamine（製造愷他命）、BMK Glycidic acid（P2P 前驅物）、2-Bromo-4-methylpropiofenone（製造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Chlorodimethylcathinone 等新興濫用藥物共計 15 次（表 2-7-1）。

表 2-7-1 107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期	協助事項
107/02/27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Chlorodimethylcathinone、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N-Ethylpentylone、咖啡因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DPHP 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Deschloro-N-ethyl-Ketamine 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愷他命、FUB-AMB 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N-Ethylhexylone 成分。
107/03/2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Hydroxy MET 成分。
107/03/2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Hydroxy MIPT 成分。
107/03/28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PMA、N-Ethylhexedrone、N-Ethylpentylone、MMMP 成分。
107/03/28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UR-144、AB-PINACA、MT-45 成分。
107/03/29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氟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1-(1-phenylcyclohexyl)-4-methylpiperidine、咖啡因成分。
107/04/03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4-Acetoxy DMT、Psilocine 成分。
107/07/0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GBL 成分。
107/07/13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芬納西洋、MMMP、N-Ethylpentylone 成分。
107/09/1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2-Fluoro Deschloroketamine 成分。
107/09/14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DPHP 成分。

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相關分析資料未建立於儀器分析資料庫中，致無法單純由儀器分析中判讀係何種化合物，而必須藉由不純物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中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儀解析出正確之化學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義務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圖 2-5-1 4-Methylpentedrone



圖 2-5-2 大麻花



圖 2-5-3 大麻餅乾



圖 2-5-4 大麻浸膏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最大宗；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

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07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20 案，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3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硝西洋工廠 2 座、硝甲西洋工廠 1 座、麻黃鹼工廠 2 座、氯假麻黃鹼工廠 1 座。硝西洋工廠 2 座均係以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 為原料製造硝西洋，為國內首度發現之製造方式；麻黃鹼工廠 2 座分別以麻黃草及感冒藥為原料萃取出麻黃鹼；愷他命工廠中有一座係以 N-Boc-Norketamine 為原料製造愷他命，係國內新型態之愷他命製程。因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107 年度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中，共計查扣鹽酸、硫酸、甲苯、乙醚、丙酮、苯甲酸乙酯、亞硫酸二氯、氯化鈹、紅磷、碘及苯乙腈等先驅化學品約 20,000 公斤，藉查緝工作杜絕該等先驅原料或化學品被進一步利用製造毒品。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離子層析儀等，其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離子層析儀等設備主要係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 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因業務分工，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外，僅受理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107 年度共受理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複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126 案 3,654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近年並以靈敏度較高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以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為主，如有特殊檢驗需求，亦可對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或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成分進行鑑定。

106 年度法務部指定本實驗室為中部（含雲林縣）及東部地區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另於 107 年 7 月起支援北部地區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關，可鑑驗超過 400 種新興毒品。107 年度共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2,574 件。

（二）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並於 106 年通過認證，係國內最具權威之檢驗單位，107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93 案 539 件。

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目前本局對於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其他毒品或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常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研提多年期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獲核定之經費達新臺幣 129,065 千元（表 2-7-2）。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 畫 名 稱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4/4)	16,000
13	106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1/2)	7,681
14	106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2)	4,518
15	107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2/2)	3,507
16	107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2/2)	3,808
17	108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1/2)	2,270
合 計			129,065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

3

案件概況分析





Item	Price	Quantity	Total
Gold	\$1200.00	5	\$6000.00
Platinum	\$1500.00	3	\$4500.00
Silver	\$300.00	10	\$3000.00
Copper	\$200.00	15	\$3000.00



SALES BY CATEGORY

Region	Sales	Trend
West	930	↑
South	854	↑
North	652	↓
East	450	↑
Other	223	↑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107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9 萬 2,943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5.2%，第二級毒品占 71.6%，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 2.9%，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增加 4.7%，第二級毒品減少 5.6%。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7 萬 4,099 件占 79.7%，較上年減少 4.3%。（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 他
	件 數	施 用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103 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104 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105 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 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107 年	92,943	74,099	23,384	25.2%	66,547	71.6%	2,610	110	292
較上年增減率	-2.9%	-4.3%	4.7%	{1.8%}	-5.6%	{-2.1%}	9.5%	-6.0%	-19.8%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07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9 萬 2,668 件、9 萬 5,890 人，較上年減少 905 件、798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5 萬 3,356 人（第一級毒品者占 30.4%、第二級毒品者占 65.3%、第三級毒品者 4.2%），占終結人數之 55.6%，較上年增加 4.6%；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7,663 人（其中 6,612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740 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 2,103 人、10.6%；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9,245 人，較上年 8,713 人增加 6.1%；移送戒治人數 861 人，較上年 1,115 人減少 22.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4,765 人，較上年減少 8.1%。（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移 送 戒 治	其 他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件 數	施 用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 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105 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106 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107 年	95,890	53,356	41,032	16,239	34,817	2,216	9,245	17,663	861	14,765
較上年增減率	-0.8%	4.6%	2.8%	3.4%	4.0%	25.4%	6.1%	-10.6%	-22.8%	-8.1%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7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 萬 4,541 人，較上年增加 2.9%，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1,914 人占 26.7%，第二級毒品罪者 3 萬 1,145 人占 69.9%。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3 萬 6,930 人占 82.9%，較上年增加 1.1%；製賣運輸者 4,187 人占 9.4%，較上年增加 22.5%。（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一 級 毒 品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一 級 毒 品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1	1,199	1,943	27,199	9,254	17,945
104 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105 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106 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107 年	44,541	11,914	31,145	1,430	4,187	1,008	2,241	36,930	10,163	26,767
較上年增減率	2.9%	-0.2%	4.0%	4.5%	22.5%	17.3%	16.1%	1.1%	-1.9%	2.3%

四、查獲毒品數量

107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122.7 公斤，較上年減少 327.1 公斤或 5.1%，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36.2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65.4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30.1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3,291.1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39.6%。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65 座，較上年增加 10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氯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103年	4,339.5	86.7	86.7	479.9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393.1	13.0		
104年	4,840.2	55.8	55.7	551.4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305.7	4,284.9
105年	6,767.1	65.0	57.5	641.3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0.0	137.5	2,365.3
106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26.0	47.5	563.9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311.9	9.9	47.5	563.9
與上年增減量	-327.1	-734.8	-552.1	417.8	-410.3	808.2	55.3	-137.9	-65.4	-115.5	1,280.1	-16.1	-90.0	-1,801.4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氯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臺灣地區	1,591.9	7.3	7.3	589.8	20.8	567.8	337.9	177.4	656.9	606.7	515.9	9.2	0.2	79.5
中國大陸	2,425.8	0.0	0.0	2.9	0.5	0.4	700.8	696.1	1,722.0	1,722.0	719.2	-	45.0	429.8
香港	1,005.8	-	-	1.5	1.5	-	189.6	147.2	814.7	814.7	-	-	-	36.7
泰國	11.7	11.7	11.7	-	-	-	-	-	-	-	-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790.5	5.0	1.6	743.8	33.9	687.9	41.7	41.7	0.0	-	-	-	-	-
地區不明	297.1	12.2	12.2	127.3	32.1	77.2	60.1	48.7	97.6	97.6	76.8	0.7	2.3	17.8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 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5. 自 104年 8月 11日起增列氯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7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 萬 948 人，較上年 1 萬 1,699 人，減少 751 人或 6.4%。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 萬 948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3,407 人占 31.1%，第二級毒品者 6,768 人占 61.8%。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 8,413 人占 76.8%，製賣運輸者 1,674 人占 15.3%。107 年底在監毒品受刑人計 2 萬 8,808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8,059 人之 49.6%。在監毒品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 1 萬 296 人占 35.7%，製賣運輸者 1 萬 7,089 人占 59.3%。（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 計	製 賣 運 輸	百 分 比	施 用	百 分 比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103 年	57,633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9,681	3,913	4,868	2,063	7,083	535
104 年	56,948	27,007	16,238	60.1%	9,628	35.7%	9,740	3,760	5,117	1,907	7,271	562
105 年	56,066	27,745	16,251	58.6%	10,272	37.0%	10,933	3,930	6,244	1,674	8,619	640
106 年	56,560	28,320	16,270	57.5%	10,706	37.8%	11,699	3,924	7,079	1,616	9,320	763
107 年	58,059	28,808	17,089	59.3%	10,296	35.7%	10,948	3,407	6,768	1,674	8,413	861
較上年增減率	2.7%	1.7%	5.0%	{1.9%}	-3.8%	{-2.1%}	-6.4%	-13.2%	-4.4%	3.6%	-9.7%	12.8%

貳、本局 107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7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169 人，其中男性 149 人，占 88.17%，女性 20 人，占 11.83%。第一級毒品男性為 6 人、女性 0 人；第二級毒品男性為 66 人、女性 15 人；第三級毒品男性為 58 人、女性 5 人；第四級毒品男性為 19 人、女性 0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20	31	25	45	8	88	27	70	11	87	35	12	6	66	58	19
女	2	7	7	58	2	8	2	100	0	20	2	0	0	15	5	0
小計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合計	195				305				167				169			

二、年齡

107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其中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 56 人最多，占 33.14%；20 至 30 歲未滿者 47 人，占 27.81%；40 至 50 歲未滿者 26 人，占 15.38%；50 至 60 歲未滿者 23 人，占 13.61%；60 至 70 歲未滿者 9 人，占 5.33%；未滿 20 歲者 5 人，占 2.96%。（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0	1	1	0	0	1	0	2	0	2	0	0	0	1	4	0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7	9	8	35	1	35	9	36	4	44	16	5	2	22	20	3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8	11	15	61	4	38	10	70	4	32	18	2	3	36	16	4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	15	6	6	1	15	3	44	3	17	3	4	0	10	11	5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1	0	2	1	4	7	6	9	0	12	0	1	0	9	9	5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1	1	0	0	0	0	1	6	0	0	0	0	1	3	3	2
70 歲以上		1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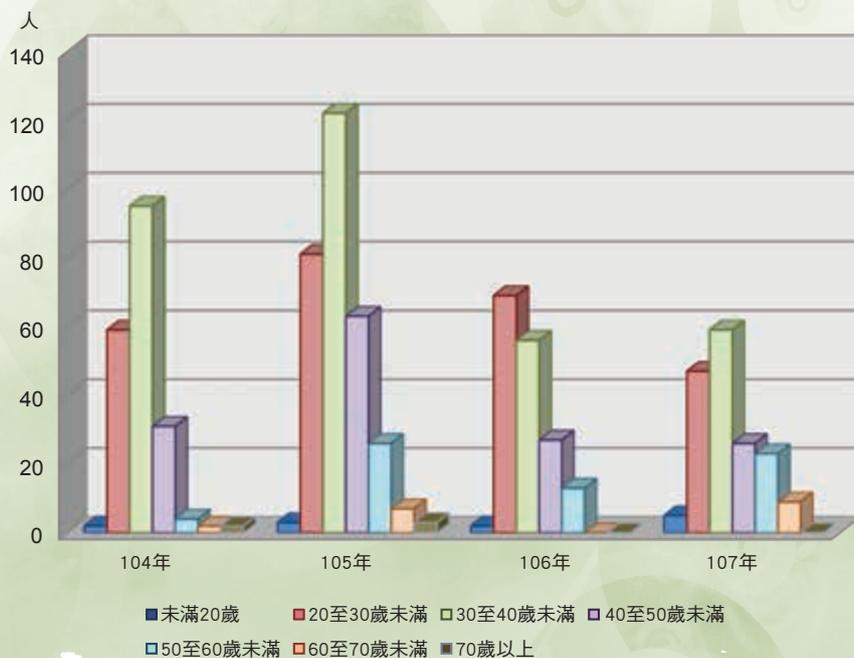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

107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89 人最多，占 52.66%；國中程度 40 人，占 23.67%；大專（含）以上 36 人，占 21.3%；國小（含）以下 4 人，占 2.37%。（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0	0	0	19	0	1	1	32	0	1	0	0	0	1	3	0
國中	6	9	4	44	2	13	7	38	0	11	2	7	4	14	16	6
高中(職)	14	25	21	40	8	53	19	61	6	64	30	5	2	42	35	10
大專(含)以上	2	4	7	0	0	29	2	39	5	31	5	0	0	24	9	3
不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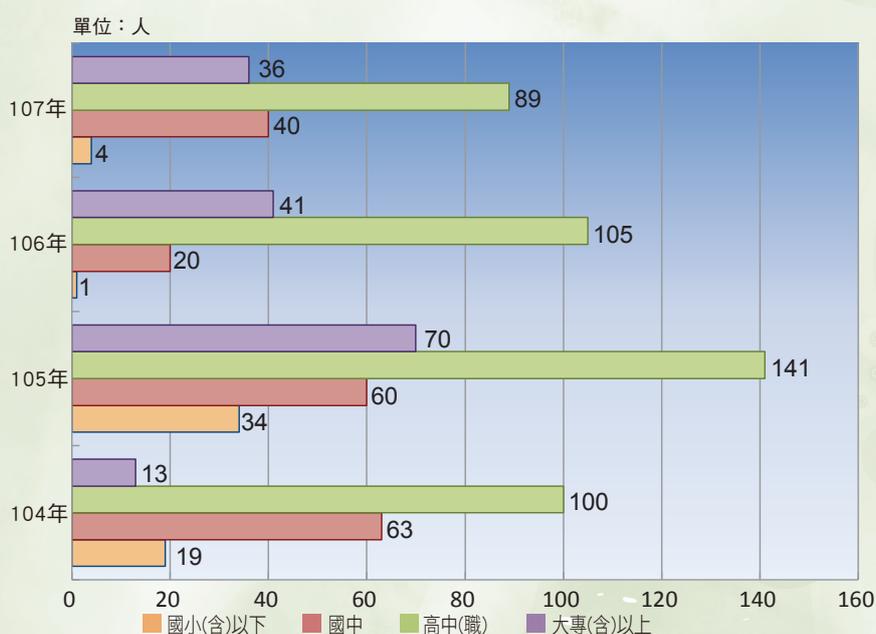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

107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以無業（含不詳）57人，占33.73%最多；業工者48人，占28.4%；業商者20人，占11.83%；服務業及自由業者各15人，各占8.88%；交通業及其他業者各4人，各占2.37%；農漁牧業者3人，占1.78%；軍公教業者2人，占1.18%；生產業者1人，占0.59%。值得注意的是無業及業工者、業商者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3-2-4、圖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職業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1	2	0	0	0	3	3	4	0	3	0	0	0	2	1	0
工業	6	8	6	101	0	20	2	99	0	19	4	6	1	20	24	3
商業	4	6	5	1	2	13	3	16	1	16	8	2	1	8	7	4
金融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生產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軍公教	0	1	0	0	0	1	0	1	0	1	0	0	0	2	0	0
服務	3	3	2	0	1	11	8	7	3	19	11	1	1	8	6	0
交通	0	0	0	0	0	1	0	0	1	1	1	0	0	0	4	0
自由	0	0	2	0	0	2	2	2	1	7	1	0	0	10	3	2
其他	0	0	0	0	0	4	0	3	0	0	0	0	0	3	0	1
無業 (含不詳)	8	18	17	1	7	41	11	38	5	39	11	3	3	27	18	9
合計	22	38	32	103	10	96	29	170	11	107	37	12	6	81	6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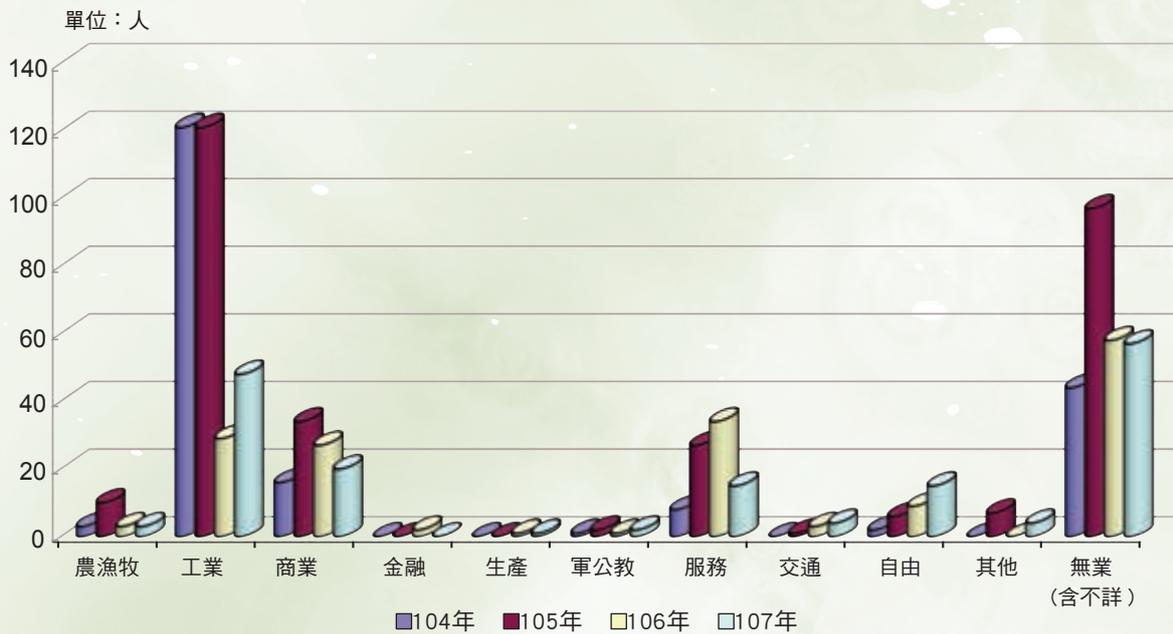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07 年毒品案件 108 案，國內機關提供 86 案，占 79.63%；本局主動發掘 12 案，占 11.11%；密告檢舉 10 案，占 9.26%。（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3	3	3	0	3	7	5	1	1	6	5	0	0	8	2	2
密告檢舉	1	7	5	0	1	9	5	0	1	5	5	1	0	5	4	1
檢察官發交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6	9	12	109	3	62	9	185	6	91	9	3	4	46	30	6
合計	10	20	20	109	7	78	20	186	8	102	19	4	4	59	3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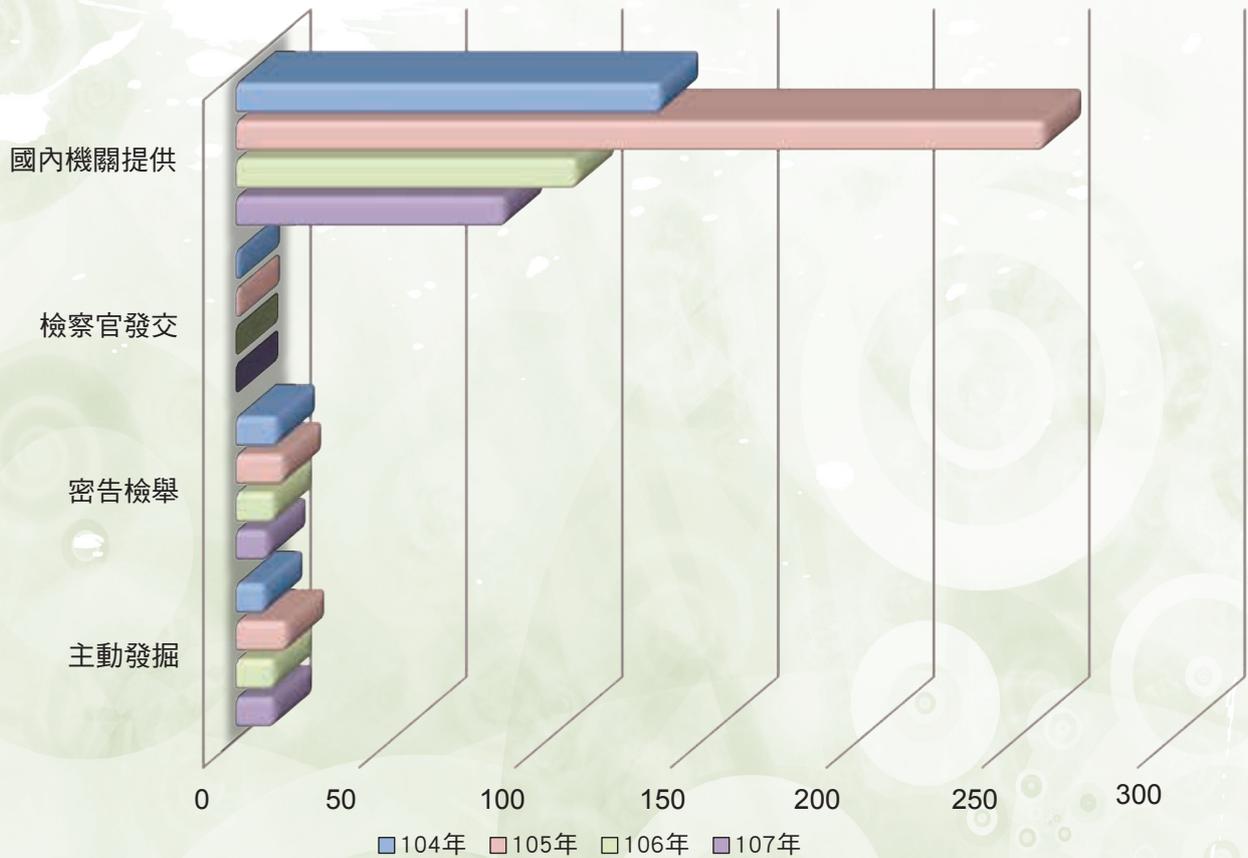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07 年毒品案件 108 案，犯罪地點以桃園市 43 案，占 39.81% 居首；臺北市 15 案，占 13.89%；新北市 11 案，占 10.19%；高雄市 8 案，占 7.41%；臺中市、屏東縣各 7 案，各占 6.48%；彰化縣 4 案，占 3.7%；臺南市 3 案，占 2.78%；新竹縣、新竹市各 2 案，各占 1.85%；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各 1 案，各占 0.93%。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地區	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1	1	1	2	1	20	3	16	3	22	0	0	1	11	3	0
新北市		1	3	3	1	0	17	2	24	1	6	2	0	0	6	4	1
基隆市		1	0	1	1	0	0	0	7	0	0	2	0	0	0	1	0
宜蘭縣		0	0	1	9	0	1	1	10	1	0	0	0	0	1	0	0
桃園市		3	5	3	4	4	15	4	11	0	46	6	2	3	25	10	5
新竹市		0	0	0	1	0	0	0	5	0	2	0	0	0	1	1	0
新竹縣		0	0	0	0	0	1	0	1	0	3	0	0	0	1	1	0
苗栗縣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4	2	3	25	1	6	2	18	2	7	3	0	0	2	3	2
彰化縣		0	1	0	6	0	0	1	8	0	2	0	0	0	2	2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1	0	0
雲林縣		0	0	1	4	0	2	0	6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5	0	0	3	2	0	1	0	0	0	1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臺南市		0	2	3	22	0	4	0	25	0	2	0	0	0	1	2	0
高雄市		0	5	4	22	1	6	4	36	1	8	4	2	0	4	3	1
屏東縣		0	0	0	2	0	3	0	10	0	1	2	0	0	3	4	0
臺東縣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5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澎湖縣金馬地區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20	20	109	7	78	20	186	8	102	19	4	4	59	3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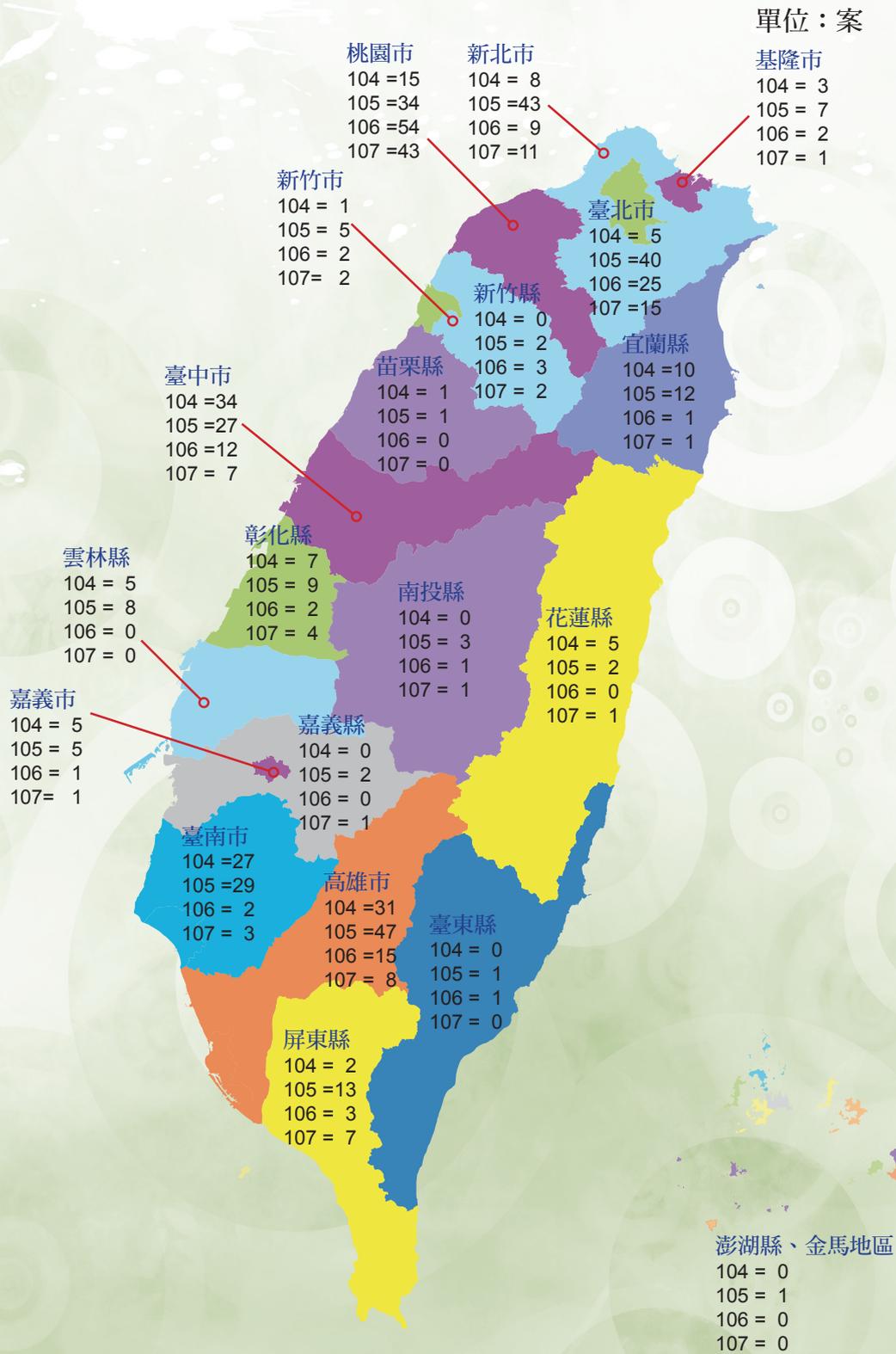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圖

參、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毒品查獲量近 3 年遽增，來源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

依法務統計顯示，全國毒品查獲量 104 年 4,840.2 公斤，105 年增至 6,767.1 公斤，106 年 6,449.9 公斤，107 年仍查獲 6,122.7 公斤，主要原因為近 3 年查獲大量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及氯假麻黃鹼。另 107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兩地區查獲量合計為 3,431.6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之 56.05%，毒品類別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為主。

二、第三級毒品查緝量大幅增加，市場需求仍盛

本局 107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總淨重達 10,728.709 公斤，較 106 年查獲量急遽增長，其中以愷他命毒品 9,688.97 公斤最多，較 106 年增加 8,874.17 公斤，顯示我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市場需求仍鉅，吸食人口數及再犯率卻呈緩降，與查緝層面有較大落差，此應係吸食第三級毒品未涉刑責，吸食人口心存僥倖蓄意躲避行政罰，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正確統計數據有關。

三、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暴增

本局 106 年查獲毒品先驅原料總計 1,330.448 公斤，107 年激增為 4,229.967 公斤，總量增加 2,899.518 公斤，其中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占總量 45.7% 為最大宗，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假）麻黃鹼及氯假麻黃鹼等占總量 43.8% 次之。綜觀前述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毒工廠 107 年查獲案件較 106 年增加 5 座，占 107 年本局查獲製毒工廠 50% 左右，顯示 106 年本局所提製毒工廠有回流隱憂，確已發生；另顯示國內對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有相當市場需求量，此與法務部對於第二級毒品案件及吸食人口數量增長之統計數據吻合，亦符合本局前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數及查獲量，目前為了遏制前述毒品需求的增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草案業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如通過後，對於此現象應有一定之防制作用。

四、在監毒品受刑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遞增

107 年在監毒品受刑人數計 2 萬 8,808 人，較上年 2 萬 8,320 人增加 1.7%；同年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 4 萬 4,541 人，較上年 4 萬 3,281 人增加 2.9%，均呈成長走勢，顯示國內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五、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量及市場需求大幅變化

- (一)依據 107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我國海洛因吸食人口逐年遞減，但依據 107 年全國所查獲之海洛因毒品案件，尤以漁船及貨櫃走私來臺案件數及查獲量不減反增，顯示我國海洛因毒品市場或販賣形式極可能有所變化；另依 107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古柯鹼查獲量較 106 年（扣除本局破獲單一案件 164.831 公斤轉運澳洲案，不具市場參考價值）增長 67 倍，案件數亦有所增長，顯示我國古柯鹼市場需求量及吸食人口應漸有增長趨勢。
- (二)107 年大麻查獲量雖較 106 年大幅下降，但仍較歷年查獲量為高，顯示國內毒品市場對於大麻仍有一定需求，另郵件走私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來臺案件數亦見增長，相對該類案件溯源追查到大麻栽種場所案例也隨之漸長，國內大型栽種場查獲案件也較往年為多，其中不乏外籍人士及在學學生涉案，比例亦有增多趨勢。
- (三)依前述資料綜研，國內第一級毒品吸食人口、吸食習慣及趨勢，恐有重組可能性，海洛因及古柯鹼查獲量不正常之增幅，對照新收毒品案件等統計數據顯有落差，其後續有待審慎觀察及深入探討緣由，以為此類毒品案件事前防範及事後查緝之因應。

六、新興毒品化學先驅原料種類增加且製毒模式多元化

- (一)近年來，傳統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製毒原料因已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為規避查緝，故研發新型態製毒原料技術一再翻新，107 年本局及友軍單位，均多次查獲新型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毒原料，亦即學術上統稱之「類愷他命」，其製毒流程及提煉成效更為簡化精純且未受法律規範，而新型製毒機具均自大陸地區引進，破獲案例中，甚至重金聘請大陸師傅來臺操作製毒，而新型機具可輸入多種製程模式，適用於各類「類愷他命」新興原料或鹽酸羥亞胺等傳統原料來製造愷他命，對於國內製毒工廠回流之趨勢，無疑雪上加霜，國內雖將數種「類愷他命」緊急列入毒品管制，但相關毒品化學先驅物衍生之異構物的管制，實難畢其功於一役。
- (二)本局於 107 年亦一次破獲近年來國內首件以化學品自行合成硝西洋來製造毒品一粒眠

之工廠 3 座，以往國內製毒原料約 80% 以上來自境外，傳統製造一粒眠毒品均係以大陸地區走私來臺之硝甲西洋為原料，此案例顯示，國內已有能力可自行合成製毒原料來製造一粒眠毒品，此雖個案，但仍需深入探討。

(三)近年來，全球查緝毒品能量加強，傳統毒品雖仍有市場，但取得不易且有高度風險，故與傳統毒品有相同藥性之新型態化學合成物質不時出現，這些合成物質雖非列管之毒品，但其藥理性與列管毒品相去不遠，甚至毒性遠較傳統毒品猛烈，目前已有案例顯示，有毒販將前述新型態化學合成物質，混入毒咖啡包或各種形式新興毒品中，取代傳統毒品販售牟利，其對於國內年輕人健康戕害程度，將更甚於傳統毒品，且因其非正式列管毒品，難以較嚴厲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繩，造成製造者及吸食者僥倖心理，對於國家及社會危害更劇。

七、毒品生產地趨向轉移，毒品市場區隔不復存在

(一)本局自 106 年起，陸續發現自歐洲工業大國以郵包快遞夾藏 MDMA 或愷他命毒品來臺案例漸多，認有監控必要，遂多次與國外查緝單位就該議題交換意見並提出警訊，不料 107 年國內相關案件數量激增，而鄰近國家或地區相關案例亦同時增長，已明白顯示以往以市場區隔及吸食習慣為主要劃分依據的毒品分布版圖，已因市場需求及獲利等因素逐漸崩解，此類毒品案件，已非單一國家得以防制，販毒集團已朝向多國合作模式，除透過國際合作管道追查國外幕後集團分子，實無法澈底瓦解該販毒集團，在正式國際合作管道未臻明確之前，此類案件仍有持續增長之可能。

(二)以往我國查獲大宗毒品成品走私案件，均為大陸地區生產，以漁船或貨櫃走私來臺為大宗，惟 107 年本局查獲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發現，各類毒品產地有自大陸地區轉移至中南半島趨勢，毒品「金三角」重現，且毒品生產種類趨於多元，是否因大陸地區查緝毒品力道加重導致毒品生產區域南移，或係毒品市場需求變化因素致生產地區有所轉移，產地的轉移亦會造成販毒集團成員、運輸集團運作模式、媒介集團組成分子及購毒資金通路連動的變化，面對此可能的變化，本局已與各國毒品查緝單位持續合作監控。

八、追查販毒金流，查扣不法所得，防堵洗錢管道

廣義的販毒集團，其組成分子已趨於專業分工及國際化，無形中增加查緝的困難度，但其本質仍以謀取不法暴利為主，犯罪模式可能推陳出新，但以毒養毒的投資模式卻一成不變，所以查獲毒品，溯源逮捕集團分子，只是防制毒品犯罪其中的一道防線；阻斷販毒集團洗錢管道，使其交易無法順利完成且因此可能使集團成員曝光則是第二道防線；查扣因毒品犯罪所獲得之不法所得，則是斷絕販毒集團財庫的第三道防線；唯有透過國際毒品查緝單位共同合作，給予此三道防線正向及逆向強力夾擊，始為紓解目前查緝國際性販毒集團困境的正辦。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並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

二、加強注偵走私製毒原料及工廠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由於近2年各查緝機關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及鹽酸羥亞胺等，並查獲多件安非他命走私出境案件，另本期偵辦多起愷他命製造工廠案件，顯示國內毒品製造工廠有死灰復燃之勢，亟須加強偵辦。

三、貫徹執行「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斷根溯源

貫徹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擬定之「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加強追查共犯及幕後主謀、金主，向上溯源、向下斷根。

四、製毒師傅建檔及追蹤，預防再犯

製毒師傅刑滿出獄或交保在外，再犯率極高，針對製毒師傅列檔管制，就其復歸社會狀況進行瞭解，如確有再犯可能，則實施必要之蒐證作為，以確實掌握其動態。

五、強化毒品案件資金清查，查扣不法所得

查扣販毒不法所得為瓦解販毒集團之重要手段，偵辦毒品案件時，積極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帳戶往來及可能洗錢管道等事證，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及不法所得去向，達到釜底抽薪之目標。

六、積極發掘偵辦新興混合型毒品加工廠案件，遏阻毒品氾濫

新興混和型毒品包裝新穎，價格低廉，正在年輕族群間流行，因此類毒品容易降低毒品警戒性，且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危害程度難以預估，曾經出

現如 W 飯店小模吸毒致死個案，即係施用混合型毒品典型案例。本局將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列為重點查辦目標，積極加強發掘偵辦。

七、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全力支援外勤偵辦毒品案件；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八、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以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能量。

九、加強橫向交流聯繫，發揮團體戰力

加強與地方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合作，發揮團體戰力，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全國安居緝毒專案，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溯源作為。

十、加強跨境合作，以拒毒於境外

加強與毒品來源地區之交流合作，機先掌握毒品走私來臺情資，並適時合作偵辦，以強化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來源。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持續提升境外緝毒能量，掌握偵辦時效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指示作法，持續積極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建立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等方式，提升合作效果。

(二)持續強化與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關合作

持續與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地區國家，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進而合作偵辦，以利強化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三)發掘國際重案線索，依法積極偵辦

加強蒐報國人涉入東南亞海域漁船、商船運毒及販毒集團不法活動，積極尋求與國外緝毒機關合作，精進海上情資掌控技術，並有效斷絕販毒集團金脈，以尋求突破。

(四)加強與國外緝毒機關蒐證技術交流

鑒於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跨境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加強與國外緝毒機關進行科技蒐證器材、數位證據鑑識技能及偵查蒐證能力交流，以突破偵查瓶頸。

(五)因應國際毒品犯罪趨勢演變，機動調整緝毒對策

國內新興毒品濫用與國際有同步化的趨勢，加強蒐集國外相關毒品犯罪最新趨勢及案例，深入研析，據以訂定對策外，並隨時調整工作方向。

二、兩岸合作方面

依據 107 年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國內緝獲毒品大部份源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顯見兩岸毒品犯罪仍猖獗，目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關係雖在「冷淡處理」及「降低層次」狀況，但實質合作並未完全中斷。為遏止大陸地區毒品流入，將持續努力以突破現狀，加強雙方情資交換與案件偵辦合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一)限時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二)機動支援外勤單位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三)遇案件特殊需專業人力進駐時，鑑識科學處即派員赴案件執行現場，協助證物勘驗與

扣押作業。

(四)研發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一)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及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一)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研究人力素質。

(二)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

(三)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四)持續輔導並協助提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之毒品檢驗技術，以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等作業，均嚴謹妥善處理，且能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二、為確保毒品證物保管之周延，除嚴格遴選保管人員，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外，全程以毒品保管專庫管理系統，登錄獲案毒品入出庫資訊，並強化證物管制流程稽核作業，防止任何人為疏漏。

三、毒品保管專庫除常保整潔外，亦嚴格管控溫度、濕度，定期實施消防安檢及除蟲除鼠作業，以力求毒品證物保存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四、期以「團隊、敬業、服務、創新、效能」理念，秉持「精益求精，萬無一失」之工作態度，執行毒品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

5

重要記事





Major Banks' Deposit Rates



壹、毒品防制部分

日期	事由
107/01/04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張○○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大麻 2.184 公斤。
107/01/10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潘○○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毒品氯乙基卡西酮 4.060 公斤及毒咖啡工廠 1 座，查扣黃、咖啡、褐、白等色粉末 2.885 公斤、成品咖啡包 646 公克。
107/01/25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李○○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40.34 公斤。
107/02/0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鍾○○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鹽酸羥亞胺 747.934 公斤。
107/02/07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林○○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鹽酸羥亞胺 1,137.8 公斤。
107/02/11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8 公斤、液態愷他命 1,744 公斤。
107/02/13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曾○○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假）麻黃鹼 600 公斤。
107/02/13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張○○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291 公斤。
107/03/06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課一行 6 人來本處工作會談。
107/03/09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91 公斤。

日期	事由
107/03/20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魏○○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2 公斤、溶液 66 公斤。
107/03/2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與航警局偵辦許○○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假）麻黃鹼 201.42 公斤。
107/03/26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吳○○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60.504 公斤。
107/03/29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賴○○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硝甲西洋（一粒眠）671 公斤。
107/03/30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顏○○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612 公斤。
107/03/30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合作偵辦楊○○等涉嫌毒品案，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Selangor）及麻六甲州（Melaka）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143.15 公斤、半自動手槍 1 把及子彈 90 發。
107/04/03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氯乙基卡西酮 66.78 公斤。
107/04/11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馬來西亞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5.3 公斤。
107/04/24	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9 次會議。
107/05/0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謝○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大麻 1.28 公斤。
107/05/03	107 年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

日期	事由
107/05/15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189 公斤。
107/05/15	107 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毒品證物 5,772 筆，總重 316 公斤 571.04 公克。
107/05/17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葉○○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2.135 公斤。
107/05/22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馬來西亞人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大麻 6.195 公斤。
107/05/29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高○○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710.257 公斤。
107/06/05	嘉義縣調查站會同嘉義市警察局偵辦賴○○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3 公斤。
107/06/06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羅○○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01.8 公斤。
107/06/07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羅○○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鹽酸羥亞胺 50.02 公斤及愷他命 198.68 公斤。
107/06/23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王○○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7 公斤、溶液 168 公斤、（假）麻黃鹼 106 公斤、一粒眠 432 公克。
107/07/0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蔡○○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095 公斤。
107/07/12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陳○○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硝西洋 17.051 公斤、半成品 419.94 公斤、原料 259.64 公斤。

日期	事由
107/07/18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假）麻黃鹼 8 公斤、溶液 560 公斤。
107/08/0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吳○○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古柯鹼 4.177 公斤。
107/08/10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偵辦林○○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大麻 10 公斤、愷他命 7.966 公斤、液態愷他命 5,260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 35 公斤。
107/08/18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曾○○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液態麻黃鹼 71.8 公斤。
107/09/06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會同警方偵辦詹○○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18 公斤。
107/09/11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會同警方偵辦張○○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硝甲西洋打錠成型及粉末共計 257.37 公斤。
107/09/11	本局與菲律賓緝毒局（PDEA）合作偵辦林○○等涉嫌毒品案在菲律賓奎松省（Quezon）沿海的茵芬達鎮（Infanta）查扣 23 箱毒品原料、不明液體及液態安非他命毒品 40 公斤。
107/09/19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吳○○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040 公斤、硝甲西洋（一粒眠）7.727 公斤。
107/09/26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第五區軍方合作偵辦江○○等涉嫌毒品案，在泰國芭達雅（Pattaya）緝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355 公斤。
107/10/0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葉○○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 公斤。

日期	事由
107/10/19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詹○○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39 公斤及愷他命 303 公斤。
107/10/30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特別調查廳（DSI）及緝毒局（NSB）等單位共同偵辦國人包○○等涉嫌走私毒品案，在清邁市查獲海洛因磚 200 塊、重 70 公斤。
107/10/30-11/0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士林地方檢察署及本局人員一行 9 人赴大陸廈門與廈門海關緝私局、黃埔海關緝私局及福建禁毒總隊，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換取證等事宜。
107/11/05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一行 7 人來本局舉行工作會談。
107/11/08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印尼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052 公斤。
107/11/16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吳○○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666 公斤。
107/11/1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孫○○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22.97 公斤。
107/11/27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張○○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 MDMA 6.151 公斤。
107/11/29	本局與福建省禁毒總隊及福建省海警總隊共同偵辦鍾○○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海洛因磚 550 公斤及愷他命 600 公斤。
107/12/13	辦理 107 年度第三、四級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 832,523.34 公克。

日期	事由
107/12/12-14	本處一行 6 人赴香港，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舉行工作會談。
107/12/20	新竹市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程○○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89 公斤。

貳、毒品鑑識部分

日期	事由
107/02/06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Deschloro-N-ethyl-Ketamine 成分。
107/02/26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BMK Glycidic acid 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MDPHP 成分。
107/03/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Ethylhexylone 成分。
107/03/2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Hydroxy MET 成分。
107/03/2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Hydroxy MIPT 成分。
107/04/13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methoxy PCP 成分。
107/05/03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Acetoxy MET 成分。
107/05/24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α -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成分。
107/05/29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Boc-Norketamine 成分。
107/05/3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Isohexedrone 成分。
107/05/3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Chloro-Isohexedrone 成分。
107/05/3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Methyl-Isohexedrone 成分。
107/05/3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Ethylethcathinone 成分。
107/07/13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 成分。
107/07/13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2-Fluoro Deschloroketamine 成分。
107/07/17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Ethylnorpentedrone 成分。

日期	事由
107/08/15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Butyl-3-(trifluoromethyl)- α -methylbenzeneethanamine 成分。
107/08/30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通過年度監督評鑑。
107/09/1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2-Bromo-4-methylpropiophenone 成分。
107/10/04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2C-H 成分。
107/11/01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Butylhexedrone 成分。
107/11/02	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3-Fluorophenmetrazine 成分。

6

專題研究報告





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 與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

臺北市處 蘇文杰、李穎、葉永全

一、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毒品交易金流逐步發展出新興交易模式，毒販利用虛擬通貨具備去中心化、匿名、不可竄改、加密安全等特性，以虛擬通貨取代傳統現金交易模式個案已有增加之勢，成為追查毒品犯罪新挑戰，應有必要研析相關新興偵查作為，以有效遏止新型態毒品犯罪交易態樣。

二、虛擬通貨用於毒品交易現況

近年因區塊鏈技術發展越趨成熟，進而帶動虛擬通貨成為新興交易工具，因其交易無需第三方介入，使之成為販毒集團隱匿金流新興交易工具，偵查機關追查販毒金流除傳統模式外，亦須對虛擬通貨領域有所瞭解，以下針對虛擬通貨定義、特性、類型及國內外利用虛擬通貨毒品交易案例重點說明如次：

(一) 虛擬通貨定義

虛擬通貨係一種網路新興交易媒介，其性質仍處於多變狀態，自其起源與本質觀察，國內部分學者將之定義為「在網際網路社群中支付單位」之統稱¹，所謂「網際網路社群」是指建構在與網際網路下的「網際空間」或是「虛擬社會」，成員在其中所流通之「貨幣」，係在該特定空間創造，被限定為僅能於該特定空間內使用，故稱之為「虛擬」貨幣，可經由買賣、贈送、參與特定活動等方式取得，通常是由該虛擬空間創造或管理者所發行，其間成員可藉由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在該空間取得虛擬通貨；另有部分學者則將之定義為：虛擬通貨係在某法定貨幣或不同法定貨幣流通區域之間，非由政府發行以數位貨幣型式存在²，亦

1 石佳立、黃鈺傑，《去中心化虛擬通貨之法律監督管理制度之研析 - 以比特幣之研究為中心》，2016年5月。

2 劉少軍，《金融法學》，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年5月，初版，頁71。

有學者認為虛擬通貨並非法定貨幣的衍伸型式，而是一種由網路經營者自行發行的一種新的貨幣，不一定能夠與法定貨幣自由轉換，會因其設計架構及大眾主觀的信賴差異而影響其轉換³。

(二) 虛擬通貨特性

虛擬通貨重要特徵除包括去中心化、匿名、不可竄改、加密安全等特性外，在交易使用上另具備數位安全耐用性⁴、便攜性⁵以及可分割性⁶，且目前尚無訂定完善管制法規，考量上述特性，犯罪組織亦漸有鎖定虛擬通貨為交易媒介趨勢，至於虛擬通貨之類型，依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虛擬通貨架構（Virtual Currency Schemes）」報告⁷指出，明確地針對虛擬通貨的使用性質及流通方式，將虛擬通貨分成 3 大種類，分別為「封閉性虛擬通貨架構」、「單向流通性虛擬通貨架構」及「雙向流通性虛擬通貨架構」等 3 種類型，分述如次：

1. 封閉性虛擬通貨架構（Closed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所謂封閉性虛擬通貨架構係指設計上與真實世界無連結，亦被稱為「遊戲內」架構，使用者支付預定費用後，取得虛擬社會角色，可以依據該角色表現賺取虛擬通貨，僅能夠用於購買該虛擬社會中之虛擬商品與服務，理論上，無法兌換為真實世界中之貨幣或商品，但實際上仍有架構外的兌換方式，如網路遊戲中之商品配備，仍有玩家以金錢購買取得之情形。

2. 單向流通性虛擬通貨架構（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with unidirectional flow）

單向流通性虛擬通貨得直接以現實世界貨幣兌換，並具有固定匯率，但經兌換後不得再轉換回真實世界貨幣，其兌換規則是由虛擬通貨架構之創造者所建立，除允許使用者購買虛

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江宇程《比特幣法律上之定性 - 以各國立場法規為借鏡》。

4 虛擬通貨的數位安全耐用性採用雙重安全機制，以比特幣為例，限制擁有私鑰（Private key）才擁有權限控制公鑰位址中相關的比特幣。

5 虛擬通貨用戶可在特定的位址上儲存不定量金額的比特幣，舉例而言，儲存在一個位址上的 1 億美元與 1 美元比特幣的儲存成本是相同的，相較之下，如要安全儲存 1 億美元現金，或是等值黃金貴金屬所花費成本將相當可觀。

6 虛擬通貨可切割特性以比特幣為例，一枚比特幣可切割單位為一億分之一，單位為「聰」（Satoshi）為目前在區塊鏈上記錄的比特幣最小的單位。

7 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October 2012,13-14,2012。

擬商品外，亦得購買現實社會中之實體商品或服務，此為大多數網路經營者所使用⁸，以通訊軟體 LINE 所發行代幣為例，使用者可於完成特定任務後取得該代幣，也可以現實世界貨幣直接購買，該代幣可用於購買該通訊軟體內之貼圖也可用以向合作商家購買實質商品，但不得向發行主體兌換法定貨幣。

3. 雙向流通性虛擬通貨架構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with bidirectional flow)

該架構使用者得以真實世界貨幣之匯率買賣虛擬通貨，按其與真實世界的互通性，該虛擬通貨與其他可轉換貨幣相似，以現行虛擬通貨種類為例，如比特幣、以太幣、瑞波幣、萊特幣以及秘銀幣等，在眾多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上，得以將虛擬通貨與法定貨幣相互兌換，當虛擬通貨能夠與現實社會產生連結能夠雙向兌換，即應探究其法律上意義，並有納入金融監理之必要，而新興毒品交易所使用虛擬通貨之範疇，應以雙向流通性虛擬通貨架構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with bidirectional flow) 為核心。

(三)線上 (On-line) 毒品交易

1. 國內案例

高雄市黃姓男子及陳姓男子涉嫌於 2017 年 11 月間，由黃嫌以陳男提供的資金，轉換成虛擬通貨比特幣，上網向荷蘭的網站購買大麻種子 13 顆，並購買肥料、栽種器具交付陳嫌栽種，其中有 4 株大麻開花結果，黃嫌分得 9 公克大麻，陳嫌則分得 40 至 50 公克大麻。至 2018 年 5 月間，黃嫌等人食髓知味，再由黃嫌以陳男的資金轉換成比特幣，上網向西班牙的網路賣家購買大麻種子 31 顆，交付陳男在高雄市前金區出租套房栽種，於同年 7 月 15 日遭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查獲；經研判，嫌犯以比特幣從國外網站購買大麻種子，應是要避免警方追查金流，此種新興犯罪模式，殊值關注⁹。

2. 國外案例(一)

2017 年 9 月間，法國人 Gal Vallerius 以 OxyMonster 的帳戶名稱在暗網販賣毒品，而警方透過比特幣帳戶追蹤 OxyMonster 的犯罪活動，OxyMonster 並未使用市場內部的支付系統來處理交

8 同前註。

9 「出租套房搞起溫室大麻園 毒蟲用比特幣網購大麻種子」(2019 年 1 月 23 日)《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80466>。

易，而是用匿名小費的方式轉進比特幣錢包中，警方追查 OxyMonster 在 17 筆交易中有 15 筆轉至 Gal Vallerius 在 LocalBitcoins 上的比特幣錢包，警方確認 OxyMonster 就是 Gal Vallerius，調查人員進一步調查發現，Gal Vallerius 和 OxyMonster 在 Twitter 和 Instagram 上的寫作風格有相似之處。另外，美國邊境調查單位在 Gal Vallerius 於秋季造訪美國時扣繳他個人筆記型電腦，透過這台電腦可確認他就是 OxyMonster，調查單位亦在此電腦中發現其他證據，包含用於簽署信息的 PGP 加密金鑰、登錄 Dream Market 之憑證和連接到 OxyMonster 供應商帳戶之地址的比特幣錢包。最終 Gal Vallerius 承認確實在暗網進行毒品交易，主要在 Dream Market 上販售 oxycodone 和 Ritalinm 兩類管制麻醉藥物，另 Gal Vallerius 還有使用 VanDeevp 這個名字，在 Evolution、Valhalla、TradRoute、Hansa Market 和 AlphaBay 等其他市場中擁有帳戶¹⁰。

3. 國外案例(二)

紐約州金融服務局於 2013 年間對外宣布，將對近年流行的比特幣等虛擬通貨展開調查，認為毒梟和軍火走私犯可能利用虛擬通貨交易，危及美國國家安全，紐約州金融服務局當時向 22 家從事與比特幣相關業務的公司發出傳票，尋求資訊協助，包括虛擬通貨的反洗錢控制、消費者保護措施及投資策略等，收到傳票的包括 Coinbase、BitInstant、Coinsetter、線上交易支付平台 Paypal 創辦人泰爾的 Founders Fund、Google 創投基金 Google Ventures 等，紐約州金融服務局局長勞斯基（Benjamin Lawsky）在一份備忘錄中表示，紐約州支持金融部門的創新，但須確保消費者和國家安全受到保護，渠明確指出：「我們曾見過在虛擬通貨的匿名掩護下，協助犯罪活動的案例，例如毒品走私、洗錢、走私軍火和兒童色情等¹¹。」

三、毒品交易支付不法管道

(一)暗網（Darknet）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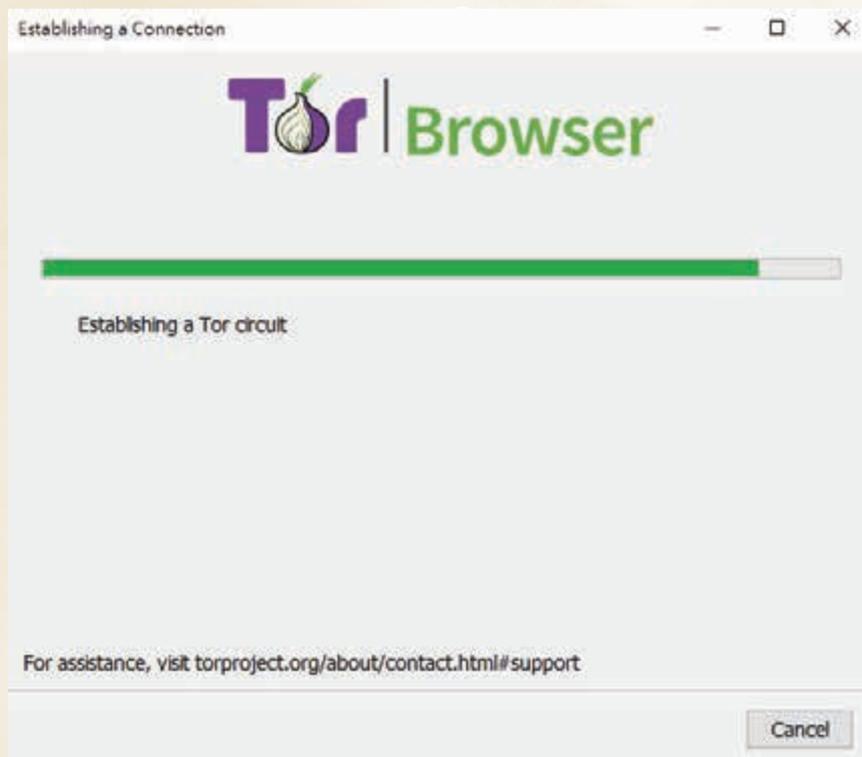
全世界有大量毒品交易在暗網（Dark Net）進行，根據「2018 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揭示，至 2016 年暗網每年毒品銷售額達 1.7 億至 3 億美元（約新臺幣（下同）51 億元至 90 億元），

10 「【比特幣交易紀錄 | 犯罪追蹤】警方透過比特幣交易追蹤，捕獲暗網毒品經銷商」（2018 年 6 月 17 日）《動區 BLOCKTEMPO》，<https://www.blocktempo.com/bitcoin-transactions-help-police-track-down-dark-web-drug-dea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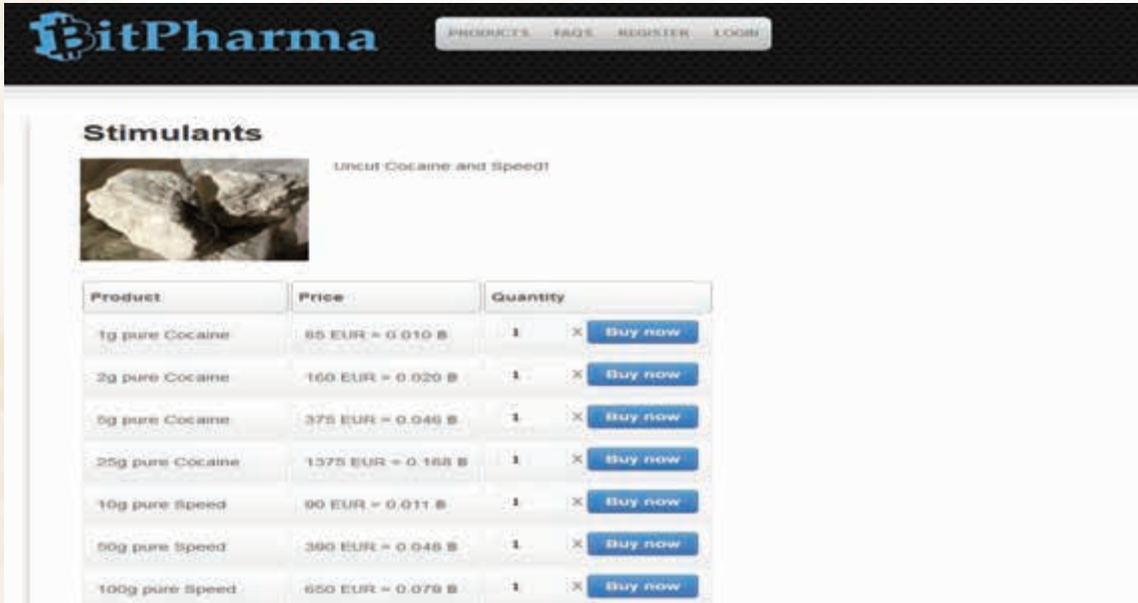
11 「虛擬通貨危國安 紐約展開調查」（2013 年 8 月 14 日）《yamNews，自由時報》<http://n.yam.com/Article/20130814682818>

美國、加拿大與泰國警方雖於 2017 年 7 月合作取締暗網上最大毒品交易平台 AlphaBay¹²，然根據 2018 年 1 月最新調查¹³，超過半數以上利用暗網購買毒品之使用者表示並未受到該平台關閉影響，至今暗網上仍有 Lunacy 及 Dream Market 等持續作為毒品交易平台。暗網係互聯網一部分，無法利用普通搜索引擎包括 IE、Google Chrome、Opera 等對其進行索引，須透過洋蔥瀏覽器（Tor）¹⁴ 及特殊 IP 等手法方得進入；而暗網交易盛行以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媒介，其中以比特幣（Bitcoin）為最大宗，由於加密貨幣可隱藏用戶真實身分，又可規避政府和銀行監管，以確保交易安全及保密。根據區塊鏈分析組織 Chainalysis 研究¹⁵顯示，2018 年暗網市場之比特幣交易量平均每天高達 200 萬美元。以下為暗網上毒品交易平台之畫面：

1. 洋蔥瀏覽器（Tor）下載截圖



- 12 AlphaBay 被視為暗網中的 Amazon，擁有超過 25 萬份非法毒品和化學品清單，估計每日交易金額超過 6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800 萬元），1 年可創造約新臺幣 65 億元以上獲利，2017 年 7 月 4 日在美國、加拿大與泰國警方聯手取締下被迫關閉，其首腦 Alexandre Cazes 隨後在獄中自殺身亡。
- 13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8 世界毒品報告》頁 3，2018 年 6 月 29 日。
- 14 洋蔥瀏覽器（Tor Browser Bundle，官方網站 <https://www.torproject.org/index.html.en>）之核心技術源自於美國海軍研究實驗室主導，與數學家、電腦科學家共同研發之秘密通訊工具，最初為軍用程式，後交由民間單位持續開發而發展為今日所見之洋蔥瀏覽器（Tor），由於連結該伺服器網站須穿過層層加密之節點及網路，故以洋蔥瀏覽器命名。
- 15 科技新報「2018 暗網比特幣交易量翻倍，平均每天 200 萬美元」黃彥鈞，2019 年 1 月 22 日，網址 <http://technews.tw/2019/01/22/bitcoin-transactions-on-darknet-markets-double-in-2018/>。

2. 興奮劑 (Stimulant) 1 克售價 0.01 比特幣畫面¹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tPharma website's 'Stimulants' page.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BitPharma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PRODUCTS, FAQ, REGISTER, and LOGIN.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ction titled 'Stimulants' with a sub-heading 'Uncut Cocaine and Speed'. An image of uncut cocaine is shown. A table lists various products with their prices in EUR and Bitcoin (B), and a 'Buy now' button for each.

Product	Price	Quantity
1g pure Cocaine	65 EUR = 0.010 B	1 X Buy now
2g pure Cocaine	160 EUR = 0.020 B	1 X Buy now
5g pure Cocaine	375 EUR = 0.046 B	1 X Buy now
25g pure Cocaine	1575 EUR = 0.168 B	1 X Buy now
10g pure Speed	90 EUR = 0.011 B	1 X Buy now
50g pure Speed	360 EUR = 0.046 B	1 X Buy now
100g pure Speed	650 EUR = 0.076 B	1 X Buy now

3. 大麻 (Bubblegum) 10 克售價 0.01 比特幣畫面¹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Dope German Weed Store website's 'Bubblegum' page.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DeDop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Products, FAQs, Register, and Login.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ction titled 'Bubblegum' with a sub-heading 'Nice bubblegum taste! / Netter Kaugummi Geschmack!'. An image of bubblegum is shown. Text describes shipping from Germany and professional packaging. A table lists various products with their prices in EUR and Bitcoin (B), and a 'Buy now' button for each.

Product	Price	Quantity
10g Bubblegum	80 EUR = 0.010 B	1 X Buy now
25g Bubblegum	160 EUR = 0.020 B	1 X Buy now
100g Bubblegum	575 EUR = 0.070 B	1 X Buy now

16 「無中生有」論壇「暗網 (Deep Web) 真的都用比特幣 (Bitcoin) 來交易嗎? 裝上洋蔥瀏覽器 (Tor) 一探究竟」, 2018 年 1 月 31 日, 網址 https://blog.xuite.net/jason_kuso/kuso/562412802-%E6%9A%97%E7%B6%B2+%28Deep+Web%29+%E7%9C%9F%E7%9A%84%E9%83%BD%E7%94%A8%E6%AF%94%E7%89%B9%E5%B9%A3+%28Bitcoin%29+%E4%BE%86%E4%BA%A4%E6%98%93%E5%97%8E%EF%BC%9F%E8%A3%9D%E4%B8%8A%E6%B4%8B%E8%94%A5%E7%80%8F%E8%A6%BD%E5%99%A8%28+Tor%29+%E4%B8%80%E6%8E%A2%E7%A9%B6%E7%AB%9F。

17 每日頭條網站, 「暗網: 一個充斥著毒品, 軍火, 人口販賣的地下網際網路世界」涼風有信, 2017 年 9 月 25 日, 網址 <https://kknews.cc/tech/xn8x5vr.html>。

(二)我國利用虛擬支付毒品交易遭查緝之實證研究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近 3 年裁判書資料¹⁸顯示，國內遭查緝之利用虛擬通貨進行毒品交易案例，目前主要皆以比特幣作為交易之虛擬通貨，交易模式為國內毒犯自網際網路向國外有販售毒品之網站訂購少量毒品或製毒原料，支付比特幣以躲避司法機關追緝，而毒品則透過航空或海運包裹運輸來臺。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判例彙整如下表：

判決年度	案件數	每案交易金額 (新臺幣)	毒 品	交易平台
2016	1	18,000 元	大麻	暗網 Tor 中之「Dream Market」網站
2017	13	自 1,200 元至 60,000 元不等	MDMA、大麻、 大麻種子、四 氫大麻酚	1. 自臉書不公開社團 Psychedelic Experience 得知外國 販毒網站 Dream Marketalph、Abay Market 2. 英國網站「Seed City」 ¹⁹ 3. 暗網「Tor Browser」中之「Alphababy Market」 4. 紐西蘭網站「Nirvana」
2018	16	自 1,200 元至 110,000 元不等	MDMA、大麻種 子、大麻浸膏、 大麻、古柯鹼、 裸頭草辛	1. 英國網站「Seed City」 2. 荷蘭網站「Hansa」 3. 加拿大網站「Dream Market」 4. 網路通訊軟體「QQ」之大麻社群 5. 歐洲地區之網站「I Love Growing Marijuana」 ²⁰ 6. 暗網「Tor Browser」中之絲路購物網（Silk Road Mar ketplace）

1. 案件數逐年增加

以虛擬通貨支付毒品交易遭判決之案件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為 1 案、13 案及 16 案，成長速度倍增，與近年民眾開始使用虛擬通貨作為各項支付工具之風氣有關。我國自 2015 年下半年開始引進比特幣後，相關案例件逐步增加，值得執法單位關注。

2. 單筆交易量少卻更普及

近 3 年國內遭查緝案例之比特幣交易金額皆不高，顯示毒品交易已發展至一般民眾即可

18 本資料係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之裁判書查詢，篩選條件設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字「毒品 & 虛擬通貨 & 比特幣」。

19 英國網站「seed city」網址為 <http://www.seed-city.com/zh-TW/>

20 歐洲地區之網站「I LOVE GROWING MARIJUANA」網址為 <https://sho頁ilovegrowingmarijuana.com/collections/feminized>

自行上網向國外暗網等網站購買毒品，並以少量多次方式分散遭執法機關追緝之風險，亦增加執法機關追緝成本。

3. 以大麻種子為大宗交易標的

由於此種毒品交易模式係向國外網站訂購後空運來臺，因此以輕型易夾帶寄送之大麻種子為主，近年已傳出多起民眾以比特幣上網購買大麻種子於自家栽種之案件，由於種植成功可牟取高額利潤，吸引部分民眾以身試法。

四、查緝虛擬通貨之障礙及挑戰

目前社群軟體（例如 LINE、WECHAT、TELEGRAM 等）及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行動支付在我國亦已成為常態，例如犯罪者若以行動支付方式在手機上登入虛擬通貨交易所，將交易金額以「打幣」方式傳送至販毒者虛擬帳戶，如此模式相當便捷迅速；或以社群軟體設立私密群組、加密權限交易毒品等。在個人隱私意識高漲之趨勢，向私部門調取可疑社群軟體帳戶不易，增加查緝困難度。

暗網的非法活動與加密貨幣有著密切關係並行之有年，加密貨幣使犯罪者能夠從事一些非法行動（例如買賣毒品）並逃避洗錢查緝，當他們快速頻繁的使用比特幣時，許多人可能還在試圖了解區塊鏈的涵義為何；科技是中性的，適用於任何人，端看其目的為何，虛擬通貨之加密特性，固然有助於罪犯隱匿身分，但同時也可能是罪犯的「致命弱點」。

因為加密貨幣交易雖然隱密，但其所使用之區塊鏈使得執法機構得以依據其數據追蹤犯罪活動，實際上為執法機關提供了能夠識別「使用者」的工具；意即，執法機關多半都希望這些犯罪者繼續使用加密貨幣作為資助非法活動，因為如此查緝日漸容易。區塊鏈上的全球帳本（Global Ledger）也提供良好的線索，在無需傳喚銀行前提下，政府部門等就能檢視這些資料。根據美國緝毒署（DEA）資料顯示，雖然比特幣以外之 Monero（門羅幣）和 Zcash 等較具隱私性的加密貨幣為更具有吸引力的替代品，但它們目前規模太小且流動性不足，無法在比特幣以外成為罪犯可行的支付工具。

我國數件涉及比特幣相關犯罪案件（例如違犯銀行法之吸金或詐欺等）曾讓社會大眾印象深刻。例如以 2015 年震驚臺港兩地之香港富商黃○坤遭綁架案為例，綁匪要求以「比特幣」付贖金，顛覆傳統手法；臺北地方法院亦曾於 2013 年判決一例關於涉嫌人利用網路下載匿名上網瀏覽器套件軟體 Tor 後，再登入 Mt.Gox 比特幣交易網站開立帳戶，匯入相當數額之美

金後，再登入「絲綢之路」網站以比特幣付款予墨西哥、義大利籍賣家購買二級毒品大麻並運送至國內指定地點，因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22 號、第 644 號判決）。

除了人頭帳戶問題外，販毒者為了避免在支付加密貨幣或資料傳輸的過程中，遭他人竊取或竊聽，許多類似 Tor 網路的匿名網路，逐漸受到重視。許多非法網站亦開始蓬勃發展，如前述「絲綢之路」洗錢案，該網站在毒品買賣以外，也提供了殺手買兇及人口販運等犯罪。意即，利用比特幣進行第三方支付是近年逐漸被世人廣為重視的一種線上支付方式。此一新（比特幣）一舊（線上支付）技術，透過 C&C 伺服器與加密病毒，成功地組成了一種複合式的犯罪態樣及隱匿犯罪金流之方法。

五、跨國合作個案—以本局與荷蘭警方查緝暗網毒品交易為例

(一)案情

本局於 2018 年 3 月曾與於荷蘭執法機關對於暗網（DARKNET）販毒集團執行專案合作，本局聯繫處理比特幣可疑交易錢包之國際交易所（BitFinex），並與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電腦犯罪專組（European Cybercrime Center，下稱 EC3²¹）交換案關情資。荷蘭警方得以於 3 月 16 日宣布破案，在阿姆斯特丹等地逮捕了四名涉嫌在暗網上販賣毒品的嫌犯；該販毒集團涉嫌利用比特幣等加密貨幣之支付，將毒品送往世界各地之買家，本案係臺灣買家涉嫌透過比特幣錢包支付毒品價額，將款項「打幣」至暗網買家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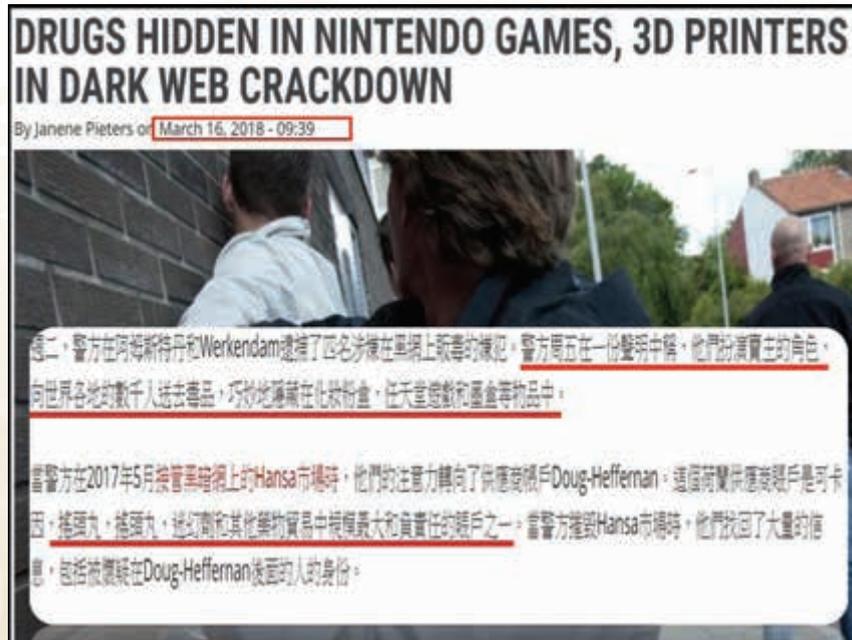
(二)偵辦經過

1. 「發現」（Detect）可疑：

由荷蘭警方發現荷蘭賣家與臺灣買家正透過線上支付之交易買賣毒品。荷方將相關相關

21 EC3，歐洲網路犯罪中心（European Cybercrime Centre，簡稱 EC3）成立 2013 年，位置設在荷蘭布拉格（Hague）的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總部內，專門協調跨國辦案，同時也是電腦犯罪及虛擬通貨犯罪等專業領域之技術顧問。

22 英文報導：<https://nltimes.nl/2018/03/16/drugs-hidden-nintendo-games-3d-printers-dark-web-crackdown>；荷蘭報導：<https://nos.nl/artikel/2222631-inventief-drugs-postorderbedrijf-met-3d-printers-opgerold.html>。



情資（如下圖「The sending wallet is : 1GsfGpDDS…」）遞送本局，因恐賣家虛擬帳戶將不法資金進行移轉，故請求本局協助，俾利荷方迅速凍結帳戶並進行查扣。

2. 「確認」（Confirm）位址：

本局收到資訊後，交叉比對確認臺灣買家應利用「BitFinex」所開戶之虛擬錢包（如下圖「The Bitfinex wallet we identified is : 1HWdXRQMC…」）進行發送「打幣」。荷方一面透過相關管道向歐洲刑警組織請求協助追蹤錢包金流，另一方面也透過本局向 BitFinex 查證，並請求本局向 BitFinex 凍結可疑帳戶，並查詢接收錢包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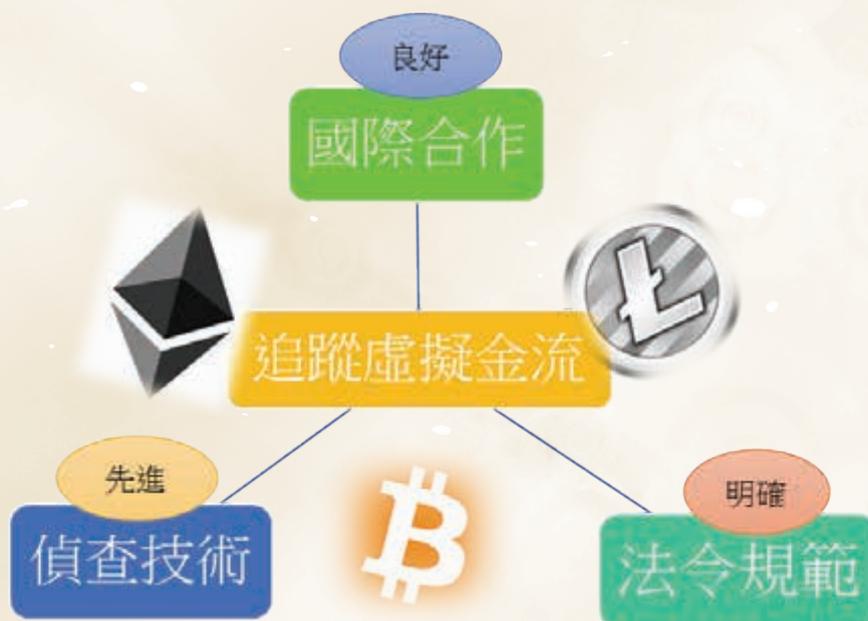
3. 「聯繫」（Contact）中介：

依據荷方資料，本局與 BitFinex 聯繫，該公司亦透過歐洲刑警組織 EC3 協助反向查詢。經過約 20 小時，本局確認荷蘭賣家透過在 BitFinex 開設之虛擬帳戶與臺灣買家交易，經將 BitFinex 資料提供荷方，順利凍結涉嫌人虛擬帳戶，並查扣數顆比特幣；全案歷經不到 48 小時宣告破案，為本局近期以國際合作追蹤毒案虛擬金流之成功案例。

(三)經驗：

自本案觀察，有別於傳統金流偵查，加密貨幣之偵查除需透過先進偵查技巧（如追蹤軟體之使用與開發）、國內明確法令之規範（如〈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

外，更仰賴國際合作（司法互助或與私部門之合作）等，方能有效進行案件偵辦作為，以上三項實為追蹤虛擬金流之「鐵三角」。



六、建議

(一)降低我國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對於客戶審查不實造成之洗錢風險

我國相關業者以招攬客戶為由，忽略審查機制，僅以手機綁定或再加上身分證確認，惟前述文件極易遭偽造變造，或被用作人頭帳戶。在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未有明確規範之下，比特幣易被使用作為洗錢等犯罪工具。因此，政府應指定主管機關制定使用比特幣交易平台之客戶審查制度，包括身分確認、聯絡方式、金融帳戶檢核等，俾存在於交易平台上之洗錢等犯罪風險降到最低。

另外，依目前最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已將比特幣交易平台²³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俾比特幣交易平台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範。我國實務上亦有非銀行等機構如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被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而納入規範²⁴，前者如臺北捷運公司發行之「悠遊卡」。若以《洗錢防

23 臺灣地區目前比特幣交易平台雖不多，但交易手續費低廉以及交易無課稅問題卻吸引大量中、港、澳等地區比特幣投資者或玩家。

24 金管會銀行局，104年6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201540002670號釋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

制法》第 10 條為例，若業者發現有大量可疑資金匯入平台帳戶而兌換比特幣者，即應通報主管機關（目前為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國內學者亦曾指出，虛擬通貨交易實名制僅係監理最末端措施，如何達成實名制，需有一條龍的總體思考：應訂定虛擬通貨監理的專法，就虛擬通貨的定義、交易機制（含實名制）、交易平台與其他附隨服務機構（如儲值錢包、帳簿管理）的監理作一步到位的規範，其後，再透過修訂《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機構，對其認識客戶、可疑交易通報及法遵系統建立等加以要求，方為一套完整虛擬通貨監理及洗錢防制的規範²⁵。

(二)針對虛擬通貨推動跨境合作

因為虛擬通貨發展，已非完全由單一國家或單一機關可掌控，政府之監管作為有必要推動跨域合作，舉如：美國結合 17 個國家破獲「自由儲備」國際洗錢案；大陸地區文化部、商務部共同發布「關於網路遊戲虛擬通貨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歐洲刑警組織在其《2015 年度網路組織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中亦強烈建議執法部門努力跟私部門和應用學術資源合力「抓住機會對新興技術犯罪調查之研究」。

(三)強化執法機關資料蒐集研究與資料建置

虛擬通貨因尚未明訂規範（例如發行廠商或交易平台提報相關統計資訊等），或因貨幣特質（例如比特幣難以追蹤），或因統計調查困難（例如比特幣多少被兌換為新臺幣）等，致相關數據資料極為有限，故探討虛擬通貨之洗錢風險有必要從強化資料蒐集，以及著手大數據資料之建置²⁶，方可對症下藥，防堵一切可能犯罪不法之漏洞，讓比特幣成為「洗錢於無形」工具之可能性降到最低。

(四)加強專業人才之培訓及整合

相關權責之執法機關應本「資源共享」機制籌設防制「虛擬通貨網路防制洗錢 / 打擊毒

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

25 張冠群，政治大學法學院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虛擬通貨監理 應有的總體思維〉，工商時報 A6 版，2018 年 5 月 16 日，〈<https://ctee.com.tw/News/Expert.aspx?newsid=9944&cateid=289f93d0>〉。

26 如臺灣地區學術界以「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分析議題趨勢及數據建置。

品犯罪小組」，舉辦網路犯罪防制專精講習，並在比特幣追蹤來源之技術上與學術²⁷及民間專業機構合作²⁸，派員參與課程或境內外相關研討會，以充實本職學能，蓄積網路防制洗錢及追蹤查緝之能量。

(五)加強對貨幣多元趨勢之認知

以目前於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italizations 此一網站上登錄之虛擬通貨，種類已達上千種²⁹，該網站並以各種虛擬通貨與美元間的兌換匯率進行估算，虛擬通貨總體規模超過 73 億美元，其中比特幣便佔了將近 64 億美元，市佔率逼近九成。除了比特幣之外，另外有多達超過二百種不同的模擬比特幣原理與架構之 Altcoin（山寨幣），例如：Litecoin（萊特幣）、Namecoin（域名幣）、PP coin（點點幣）、Dogecoin（狗狗幣或汪汪幣）、Ethereum（乙太幣）、DAO（道幣）等。未來虛擬通貨必趨多元化，因此執法機關在受訓學員基礎訓練之課程安排上應納入虛擬通貨等財經犯罪與資訊安全課程³⁰，俾掌握金融科技之脈動，熟稔犯罪偵查之實務。

七、結論

各種藉由虛擬通貨與區塊鏈技術之相關學術研究與商業運用，正如火如荼、雨後春筍般展開，但法令監管卻來不及跟上，形成執法工作空窗期，比特幣為區塊鏈技術最成熟的應用，因為具隱匿金流特性，為不法分子覬覦，以美國有名的絲路網路（Silk Road）為例，這個主要從事軍火、毒品、色情及人口販賣等不法事項交易的網站，正因為比特幣支付交易不易追查，且當時了解此新興支付工具者尚且不多，故成為網站接受付款之首選³¹；惟該網站現已被強制下架並被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FBI」）扣押網站負責人所有的比特幣約 17.5 萬枚，約佔當時比特幣存量之 2%。

27 如臺灣大學「金融科技暨區塊鏈研究中心」、金融研訓院等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

28 事實上，已經有比特幣業者開發出相關追蹤技術。Also see Marco E. G. Maltese, "First 2016 Bitcoin Crisis At The Doors," THE COINTELEGRAPH, 17 Jan. 2016, <<http://cointelegraph.com/news/first-2016-bitcoin-crisis-at-the-doors>>.

29 "All Currencies,"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italizations, 17 Feb. 2016, <<https://coinmarketcap.com/currencies/views/all/>>.

30 國外知名大學如紐約大學（NYU）及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皆因應虛擬通貨趨勢開設「虛擬通貨學程」，前者開設課程為「The Law and Business of Bitcoin and Other Cryptocurrencies」，後者係「Innovation, Disruption and Cryptoventures」，無不重視虛擬通貨在未來法律或經濟層面帶來的影響與衝擊，值得臺灣地區地區執法機關基層教育之參考。

31 蘇文杰，〈論新興洗錢犯罪手段之實證研究－以比特幣之虛擬通貨為研究中心〉，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頁 63。

追查不法所得在臺灣向來是刑事偵查後端之重點，我國法令近年來亦與國際相關規範同步並接軌，惟與虛擬通貨所牽涉之洗錢、吸金或詐欺等犯罪亦因比特幣之匿名性與流通性增加不少偵查上之難度，最後往往需要透過國際合作（如歐洲刑警組織之網路犯罪中心 EC3）或企業互助之方式方能釐清交易來由及去向。在此之前，執法機關尚有另一難題，即在犯罪現場如何扣押比特幣，如何說服涉嫌人合作交出私鑰並防止第三人透過已知之私鑰於執法者完全扣押前就將比特幣移轉至其他錢包。由此可知，這當中所產生諸多的法律爭議及偵查困境已經存在，執法機關必須即早了解，方能有效執法。

國內常見毒品製造工廠型態與趨勢

新竹市站 鄧宸昕

壹、前言

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日趨嚴重，毒品來源除透過走私進口外，亦可輸入毒品先驅原料自行製造。近年來國內緝毒機關所查緝的毒品先驅原料及製毒工廠，所生產毒品，不但危害國人健康，更嚴重影響我國聲譽，因此現階段除積極阻斷毒品先驅原料流入之非法管道外，亦須積極溯源毒品製造工廠，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然而隨著毒品種類日趨多元，製造毒品的手法推陳出新，毒品製造工廠的認定標準也相形困難，採證完善與否於亦成為案件是否成立的關鍵之一，因此本文僅就查緝製毒工廠時可能遭遇的問題進行討論，以利緝毒機關能採取應對措施，以避免法院在判決毒品地下工廠成立與否時意見分歧，並達到抑制供需之反毒目的。

貳、常見毒品工廠定義及類型

一、毒品製造工廠定義

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136、2940 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製造毒品」罪，其所稱「製造」者，除將不具毒品成分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製在內。故將劣質毒品加工提高其純度，將栽種成長之大麻葉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將粉末狀毒品依所需形狀、顏色、劑量加工成錠劑，或使潮濕之毒品乾燥化等，均可成立製造毒品罪。

而毒品製造工廠成立，就必須符合製造的要件，依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的第 8 條對於毒品製造工廠之定義為「第一項所稱製造工廠，係指具有一定設備，可直接、間接由天然物質中萃取製成毒品，或將原料、化學品增加、混合、轉變或合成為毒品之場所」，因此為了要符合前揭定義，毒品製造工廠內之相關物件包括有製毒相關參考書籍或製毒知識、設備及其相關化學試劑、先驅或關鍵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然而，不同類型的毒品，其製造方式不同，導致毒品製造工廠認定的標準具有差異，即使同一毒品，也會依照不同的階段

來認定其構成要件，我國目前尚無統一的毒品工廠認定標準，如國內常見的甲基安非他命有區分為「氯化」、「氫化」及「純化」等三步驟³²，各階段所需要的設備不盡相同，必須由毒品鑑識單位依照製造毒品的種類及方式就實際狀況進行個案認定。

二、我國常見的毒品製造工廠類型

現階段可將國內查獲之各類製毒工廠分類如下：

- (一)萃取型 (extraction)：在混合物中利用化學溶液將所目標物萃取分離出來，如將含有麻黃鹼或假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溶於水或丙酮等有機溶劑後過濾，再加入含氫氧化鈉之鹼片或鹼水混合攪拌，以調整酸鹼值，最後再放入脫水機脫乾而得純度較高之(假)麻黃鹼粉末，即可認定為提煉、純化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毒品製造工廠。
- (二)轉變型 (conversion)：將仍在有機溶劑內的液態目標物透過烘乾或結晶等方式，經有機溶劑去除以形成固態之目標物，如將透過紅磷法製成液態甲基安非他命時，必須經過隔水加熱方式產生甲基安非他命結晶，再置入冰箱冷卻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最後再以丙酮洗淨即可製成甲基安非他命固態成品，該液態轉為固態即可認定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製造工廠。
- (三)合成型 (synthesis)：透過化學合成方式由先驅原料合成為目標物，如以艾蒙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會經過氯化及氫化的化學反應。
- (四)製錠型 (tableting)：透過加入賦形劑、香料及色素等物，將目標物塑型並製成藥錠，如將含有麻黃鹼或假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錠攪碎成粉，再加入添加劑後打製成錠，製成假麻黃鹼錠。
- (五)混合型 (Combination labs)：同時包含了不同型態的工廠，如將原料從藥錠中萃取出來，利用化學方式合成後，再將目標物從有機溶劑中轉換為固體後，製作為藥錠。
- (六)種植型：這類工廠主要係大麻毒品，將大麻種子種植後形成幼苗到成株，再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曝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後為菸草，種植過程又可以區分為土壤種植、紫外燈照光及施肥等，並有製成菸捲的物品和器具。

除毒品製造工廠外，為因應日益猖獗之新興毒品，常見係將毒品混入或偽冒飲料、食品

32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85 號刑事判決，認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過程中，鹵化、氫化及純化再結晶之三步驟，均屬於構成製造行為的一環。

或互相摻和等加工改製行為而以毒飲料、毒咖啡包、毒軟糖等不同形式販售，由於製程與上述傳統毒品工廠係從原料製成毒品之方式不同，因此特別將該方式認定為「毒品製造場所」，並依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的第 8 條對於毒品製造場所之定義為「具有一定設備，將毒品混入或偽冒飲料、食品或互相摻和等加工改製之場所。」

參、製造毒品行為的認定

一、製造毒品的構成要件

刑事法之製造行為，乃指利用各種原、物料予以加工，製作成特定目的之產品，有別於自然天生，是凡在該特定目的完成之前，所採取之一切人為措施，均屬之，而毒品製造，則是完成含有該等毒品成分之製品，始之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險性，因此在研判製造毒品時，必須先行判斷係製造何類毒品，並以是否達到半成品或成品，來判斷既遂或未遂，而是否為工廠，則依照現場證物中，有無該毒品製程中之關鍵原料（或成品）、試劑、器具等，同時也會因為製程階段不同，再細分為不同階段的製毒工廠，例如以艾蒙德（EMDE）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如扣押到以下證物，均可判定為製毒工廠：

- (一)氯化階段製程工廠：麻黃鹼（或麻黃鹼溶液，屬原料）、強酸及溶劑；氯麻黃鹼溶液（或氯麻黃鹼粉末，屬成品）、強酸及溶劑，若再加上過濾設備更能強化證據力。
- (二)氫化階段製程工廠：搖臺、鈀金或硫酸銀、氫氣、黑水（屬成品）；搖臺、鈀金或硫酸銀、氫氣、氯麻黃鹼粉末或溶液（屬半成品），若再加上緩衝試劑、酸鹼試紙、活性炭、過濾設備等，更能強化證據力。
- (三)純化階段製程工廠：過濾設備、黑水或甲基安非他命結晶，若再加上活性炭、冰箱等更能強化證據力。

二、製造毒品的既遂與未遂

(一)製造毒品的既遂與未遂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毒品刑責相當重，因此製造毒品既遂或未遂為法庭上律師攻防重點之一，是否應完成整體的製造行為並得到成品使能為既遂，法院也採取了不同的認定標準，少數說認定毒品應為精緻成品始為既遂，然而多數說則採用粗製毒品

即可作為既遂。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955 號判決內容表示「…各類毒品之施用方法，亦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故毒品製造之既遂、未遂，應以法律規範所禁制之目的為區別標準，凡所製出之物，已經達到法規範所不允許之功能、效用者，即屬既遂。就製造安非他命而言，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如已製造出含有安非他命成分之物質，而處於隨時可供淬取使用該毒品之狀態，不論該物品為液體或固體，應認製造行為已達既遂…」，因此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例，雖然有案例以「製造程序未完成，尚未可供施用，仍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毒品，其製造之行為應僅該當於該條例之製造毒品未遂罪」為由進行上訴，然依據最高法院判決可知，只要檢驗出具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如經過鹵化及氫化後的滷水，即可達既遂，不需要達到最後的純化階段或是達到固態，此外，以製造愷他命毒品為例，只要經過異構化階段而產生液態愷他命即是既遂，縱然不乏雜質，不夠好用，但既尚非完全不能施用，最後之純化階段（去除雜質並固化為結晶體）只是用來提高純度方便施用而已。另外，未遂即是指已經購買了設備、原料及試劑等，開始著手製造毒品，但尚未製造出粗製毒品者，即為未遂。

(二)製造毒品的障礙未遂及不能未遂

若查獲的毒品工廠無法查獲到成品（不論精緻或粗製）或半成品，屆時僅能判斷是製造毒品工廠之未遂，然而屬於障礙未遂或是不能未遂（無罪），仍係法院攻防之重點，有上訴理由表示「扣案證物中並無安非他命成品，且依照扣案證物，無法達成製造安非他命之目的，該作為屬不能犯，自不構成犯罪」，而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 號刑事判決中，說明「只要著手於製造安非他命犯罪之實行，且依其使用之原料仍有產製出安非他命之可能，縱因原料不足技術欠缺，或遭警查獲等一時偶發之因素，致未克其功，亦僅屬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因此即使未查獲到毒品成品，只要行為人持有之原料及設備等客觀上有能夠製造出毒品的可能性，只是因為技術不良或是提早被抓，導致無法製造出毒品，即可認定為製造毒品的障礙未遂，仍能對販毒集團做出懲戒之效果。

肆、我國製毒工廠型態及新型手法

一、我國近年查獲製毒工廠特色

近 10 年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共有 9 萬 3,439 人，其中製造毒品者 2,529 人（占 2.7%）³³，雖然毒品製造工廠數量應有日趨增加的問題，然我國緝毒機關仍以查緝販賣毒品為大宗，以本局而言，106 年查緝到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較 105 年的 7 座增加了 4 座，以甲基安非他命工廠、大麻工廠及愷他命工廠為大宗。

二、我國毒品製造工廠新型手法

(一)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類毒品係屬人工合成物質，以化學結構式而言，製程至少可達 10 種以上，其過程之設計因人而異，過程亦有簡單或繁雜，不同的製程從原料之選擇到器具之使用、藥品之添加均因方法之不同亦有所差別，國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主要採取艾蒙德法及紅磷法，該 2 法皆以麻黃鹼為先趨原料，因此，在我國將麻黃鹼列為第四級毒品，並對感冒藥的取得來源進行管制後，製毒集團便開始尋找新的方式製造安毒，如 107 年 3 月間警政署破獲李姓製毒師傅研發以「甲基胺氫化法」製毒，以非管制的苯甲酸乙脂為原料，不需要使用麻黃鹼。惟上述不論是哪種製造過程，都會產生化學臭味，因此製毒集團大多刻意挑選人煙稀少的偏遠地區，如鐵皮屋或工寮來製造，然隨排氣設備改善後，查獲到利用透天民宅作為毒品製造工廠的案例越來越多。此外，亦有案例改以中藥麻黃草為原料提煉出麻黃鹼，不但可以避免合成時傳出的大量惡臭，也較感冒藥容易取得原料。

(二)大麻：因民眾可以透過網路購買的方式，相當容易取得大麻種源，隨後便於自身民宅內溫室種植較為普遍，傳統種植方式為土壤培養，屏東縣調查站於去（107）年 12 月間破獲製毒集團在民宅內架設水管及泵浦循環等供水系統，以水耕方式來種植，輔以 24 小時管控溫度、濕度及照明等相關栽植設備，如架設溫室箱、LED 植物生長燈等，即可種植出大麻活株，甚至有製毒集團為讓大麻順利生長，會另外架設水值檢測器、溼度控制機等專業等級的設備用具，並施以營養液。

(三)愷他命：主要都是以鹽酸羥亞胺為原料進行加熱異構化之化學反應，即可製造出愷他命。因此我國將鹽酸羥亞胺列為第四級毒品，讓製毒集團無法以合法管道取得先驅原料；另外

33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警政署。

警方曾於 104 年查獲製毒工廠曾用未列管之溴酮進行化學反應，然製程較為困難，未能普及。高雄市調查處於去（107）年 9 月破獲以「類愷他命」（N 甲酸叔丁基酯去甲基愷他命， $C_{17}H_{22}ClNO_3$ ）為原料的製造工廠，該「類愷他命」可以經過簡單的還原化學反應得到愷他命，且類愷他命目前並未進行管制，因此製毒集團便將類愷他命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透過還原反應製造愷他命。

三、查緝單位破獲毒品工廠的困境及挑戰

- (一)既遂及未遂認定須仰賴鑑識單位的鑑識技術：製毒工廠的既遂及未遂，需仰賴鑑識單位採證時，是否能現場採證到相關成品或半成品，然而毒品合成過程中，常有副產物或其他雜質產生，因此純度對於影響質譜儀的判讀能力相當大，若是純度相當低導致無法測到成品或半成品，即使有設備和試劑，也僅能以未遂判之。如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若採取「紅磷法」製造，以紅磷、碘、水等試劑，置入燒瓶、迴流裝置加熱進行鹵化反應即可生成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雖半成品僅係液態混合物，一旦鑑定單位可以測到部分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即已達製造既遂，但若混合物雜質過多而無法測到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且扣案中相關試劑及設備也恐遭器具潤洗過，無法鑑定出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便僅能以未遂判之。
- (二)毒品合成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判斷上的困難：若緝毒機關在現場查獲到相關毒品之成品及半成品，而同一現場並無相關設備或試劑，則毫無懸念地認定係持有毒品，而非製造毒品，但較為具有爭議的是，毒品製造工廠內有設備或試劑，但與常見之合成該類毒品所需之設備或試劑不符時，是否能夠判斷為毒品製造工廠？雖毒品製造過程之設計因個案而異，從原料選擇到器具使用、試劑添加都可因為製造方法不同而有差異，因此若現場查扣之物證，鑑定單位並無法確認相關設備和試劑係用於合成毒品，且設備及試劑上亦無毒品之殘留，這時，該等查扣的設備和試劑是否可逕予研判為製造毒品之用？雖無法排除有製毒之情事，也難以完全確認係用於製毒，而淪為法庭爭議的關鍵。
- (三)若僅有先驅原料，並無成品或半成品，被認定為製造毒品未遂機會不大：為抑制製造毒品氾濫，製作毒品常見的先驅原料通常被認定為第四級毒品，如製造安非他命的先驅原料麻黃鹼。若現場查扣到僅有麻黃鹼，並無查緝到安非他命成品或半成品，即使設備有相當微量的安非他命，被認定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未遂機率不高，通常僅被判斷係麻黃鹼毒品製造工廠。依據最高法院台南分院 106 年度更(一)字第 3 號判決內容，被告辯稱渠等係將含蠟

麻黃鹼進行除蠟，再以除蠟過後的麻黃鹼售出，而設備內測出有微量的安非他命係因設備曾經用來盛裝安非他命，但並非用於製造安非他命，因此法院最後採信設備上並無明顯用於製造安非他命之痕跡，也無安非他命成品或半成品，因此僅認定犯嫌係製造第四級毒品工廠，而非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工廠。

(四)毒品先驅原料來源的控管漏洞：毒品製造工廠都必須倚賴先驅原料來製造毒品，如從感冒藥丸來提煉麻黃素來製造安非他命，我國雖有將先驅原料列為第四級毒品進行管制，且對於藥房所開立之感冒藥數量也有管制，然而近年有出現管制日趨鬆散的現象，另查緝單位發現製毒集團透過與藥廠或藥劑師合作、走私感冒藥等方式，來蒐集大量感冒藥製毒的手法又有死灰復燃的趨勢，此外，製毒集團為避免同時遭查獲，將提煉先驅原料的工廠，以及製造毒品成品的工廠分開區隔，因此緝毒單位是否透過查獲其一的毒品製造工廠後，由現場勘查的事證及詢問技巧，循線查獲到另一工廠，或是將個別查獲的第二級及第四級工廠相互進行連結。

(五)查緝製毒工廠的危險性：由於毒品工廠除充滿許多危險的化學藥品外，設備也較簡陋，多數製毒者亦缺乏實驗室安全管控和化學知識，製毒過程也常會產生有毒氣體和腐蝕性物質，加上查緝人員為在現場搜查到足夠的證據通常會翻箱倒櫃的搜尋，恐導致腐蝕性物質或毒氣外漏之意外情況發生，不僅影響到緝毒人員的健康，更有引起公共安全事件之可能。因此進入製毒工廠應穿著防護衣，並攜帶有毒氣體偵測器以進行現場勘查，惟實務上緝毒人員通常僅穿著普通衣物就進入現場，難以達到防護之效果。

(六)新興毒品的製毒工廠認定：製毒工廠的認定必須先行知悉是哪一種毒品以及如何合成，始能判斷現場那些設備和試劑是合成該類毒品所需，然而近年來製毒集團為規避法律責任，合成新興毒品，其毒效不輸原有毒品，惟合成方式有異，因此如果所查獲之有超過2種新興毒品無法確切知悉其合成方式，就無法判斷現場的設備和試劑那些是製造新興毒品之用，進而導致毒品工廠認定上的困難。

(七)混合型毒品種類的判讀：緝毒人員進入毒品製造工廠的首要任務就是要判別查獲毒品的種類為何，因此目前常使用毒品簡易測試包來作為初步檢驗的工具，透過簡單的化學顏色變化來做為毒品陽性的指標，然而實務上所配發的檢驗包都是針對國內常見的毒品種類來設計，且都是單一種類的毒品，若現場的毒品種類較多，且混和在一起時，便無法滿足現場查緝人員所需，而增加毒品製造工廠勘查上的困難。

伍、強化防制毒品工廠之作為

一、深入追查原料、設備及試劑等現場查扣證物之來源

因應同一製毒集團會將先驅原料和毒品成品製造之工廠分開設立，或是不同的製毒集團會使用同一來源的先驅原料或設備試劑等，因此緝毒機關在查獲製毒工廠時，除現場採集指紋及 DNA 外，應再深入追查其原料、設備及試劑等取得管道、購買來源及販售藥商等，以利有效杜絕製毒原料之供給源頭。

二、加強掌握製毒工廠及新興毒品合成技術

為了能夠確實查扣到毒品製造工廠內有關製毒所需之重要設備、原料或試劑，除了要求犯嫌在緝毒現場當場模擬製毒的過程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外，緝毒機關及相關鑑識單位應有效掌握製毒工廠的趨勢、製毒技術發展，以及製造新興毒品的技術及所需要的原料和試劑等。

三、管控網路上製毒技術及原料相關網站

製毒工廠日趨增加的原因之一為網路的普及，過去倚賴製毒師傅過傳承製毒技巧的時代已經過去，現今僅須透過網路搜尋即可輕鬆找到有關國內外最新的製毒訊息，部分的毒品原料，如大麻種子，亦可以輕鬆在網路上訂購，因此緝毒機關除了查緝製毒工廠外，宜對於相關製毒技術或原料販售的網頁進行監控，以防堵一般大眾得以輕鬆取得製毒技術。

四、增購拉曼光譜儀

因製毒工廠常見有許多不知名的固體和液體，常讓查緝人員不清楚是否要一併查扣，為了得以在製毒工廠即時並較為準確地判斷毒品種類，攜帶型拉曼光譜儀有利於緝毒人員在現場快速掃描，與儀器內建的資料庫進行比對，本局現僅在桃園市處配置乙具似有不足，為因應新興毒品製毒工廠之多元多變特性，宜在經費許可狀況下以地理位置考量，增加拉曼光譜儀配置，使緝毒人員直接進行非接觸性及破壞性的快速檢測，確認現場物品是否應予查扣，強化新興製毒工廠查緝效能。

五、適度放寬獎勵製毒工廠查獲標準

為了鼓勵檢舉及查緝，我國訂有「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對於查獲到毒品製造工廠有給予獎金，而緝毒單位為了獲取績效及獎金，必須確認販毒集團所經營之毒品製造工廠內，其毒品已達半成品或成品之標準，以利達到既遂之程度，惟在等待過程中恐會因為消息走漏、耗時過長等原因而無法順利進行攻堅，因此應可放寬毒品製造工廠的獎勵評定制度，將未遂亦可列為獎勵標準，以利緝毒機關可在掌握相當線索後便進行搜索等強制作為。

陸、結論

我國毒品防制策略係由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的兩大面向來推動，其中斷絕供給最正本清源的做法，就是積極掃蕩製毒工廠，以期從最上游的供給方來根絕毒品的危害性，然而從查獲的製毒工廠數量日益增加，顯見製毒之暴利足以吸引販毒集團挺而走險，加上新興毒品和合成既有毒品的手法日新月異，所使用之原料也推陳出新，導致緝毒單位在查緝及認定製毒工廠標準上產生困難，因此我國應持續增進查緝單位的製毒知識及現場蒐證技巧，以利後續查扣毒品、逮捕嫌犯及偵審能夠順利進行，以達到防堵製造毒品之目的。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8 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發行人：呂文忠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 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